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明堂

職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002851@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振南

職稱：財務部代行經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10656@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5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6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1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6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8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9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9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6
(二)股東結構-----	96
(三)股權分散情形-----	97
(四)主要股東名單-----	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1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1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01
(二)執行情形-----	10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02
(二)產業概況-----	10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0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10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1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11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2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21
三、從業員工	1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2
五、勞資關係	124
六、重要契約	12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5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46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4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49
六、風險事項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3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64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98 億 4,899 萬元，較 104 年度 428 億 7,257 萬元，減少 30 億 2,358 萬元，衰退 7%。105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44 億 7,480 萬元，較 104 年度 37 億 6,130 萬元，增加 7 億 1,350 萬元，增加 19%。

回顧 105 年度的經營歷程，深受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主要是寬鬆的貨幣在股票、期貨、債券等資本市場屢創指數新高，導引價格上漲，包括原物料、油價、利率、美元等，但民間實質消費力的成長仍低於預期，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成本也不容易在商品市場轉嫁。

105 年歐美運動時尚及機能性服飾品牌，調節庫存後，可望 106 年恢復採購動能。106 年的「川普經濟學」難以預測，期待在北美景氣的成長及美元升值下，帶動消費力的提升，達成 106 年的經營目標。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長纖織染加工布：

105 年全球經濟在消費不振及極端氣候的不利因素下，服飾銷售的再購買力有限，品牌的追加訂單減少，「快時尚」熱潮退溫，部份國際運動品牌下修營收，有待 106 年終端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後，品牌訂單才有望回溫。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雨傘(umbrella)等，而時尚與運動間的跨領域蔚為潮流，不但國際運動或戶外品牌在設計上結合運動與機能走向，更帶動新興機能品牌數量快速成長。本公司各類紡織品掌握多元發展趨勢，擴大高利基及環保回收差別化產品如輕量細丹尼織品、彈性布、環保素材、防水透濕貼合及塗層織品等研發與銷售，以提高此類織品的量價占比，努力新興潛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持續推動海內外各織染廠的製程改善、消除失敗成本、節約能源，導入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使生產管理與品質管制同步提升，迎接 106 年的成長。

長纖織品在產銷上，投入各季節最新樣布組合的規劃與設計，爭取產品流行的主導權，提高客戶增購率；在經營上，部分品牌訂單轉移海外廠生產持續，提升海外廠區開發/設備/技術/人才培訓，強化與同業競爭力，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能調配，以擴大綜效。大陸廠區各品牌訂單逐步擴大，內貿市場運動服及戶外休閒服品牌客戶策略合作夥伴持續成長，105 年內銷已大於外銷，合作外銷及羽絨時尚服的市場需求逐步增加。越南廠區紡織品享有多國關稅減免及出口日本線部分成衣零關稅的優勢，持續加強品質精進及交期管控，增加新型半液量 TB 染色機，另新增 PUR 無溶劑型貼合機設備，增進產品多元組合。

展望 106 年，國際民間紡織品消費成長率將較 105 年增加，致力於新品牌客戶開發，產

品再創新，深化與各品牌的策略夥伴互惠關係，並與其指定的成衣供應商結盟合作，促進106年的成長實現。

2. 輪胎簾布：

台灣廠近年來產品出口處於關稅弱勢、同業的產能擴建未止、價格競爭及亞洲地區產能大於需求等不利影響，部份訂單流失或轉由越南廠生產。越南廠第一期年產能 12,000 噸的設備於 103 年第四季全部到位，產品先以大宗粗丹尼為主，就近銷售越南當地、東協、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市場，104 年銷售量占產能 80%，營業額成長，並縮減虧損；105 年全能生產下轉虧為盈。105 年台灣廠與越南廠受中國大陸出口平價全鋼絲卡客車胎影響，印度斜交卡客車胎需求降低，造成印度客戶銷售量減少，此外，印度客戶自台灣之進口關稅 10% 不利，爭取常規產品訂單的困難度提高。

展望 106 年，在越南廠第一期全能生產及東協市場互貿零關稅下，加上第二期擴建年產能 12,000 噸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並投產，藉由經濟規模擴大，可機動調配更多元靈活的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承接台灣廠因平價品項不利競爭而可能流失之訂單；至於台灣廠則須深化爭取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客源，並加強產品組合，提高差別化產品的訂單量，利益額可望成長。

3.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05 年底有 105 站，名列全台灣五大通路之一。國際油價自 105 年 1 月份觸底反彈，一路上漲，福懋加油站 105 年營業額雖然衰退 6.8%，但因毛利微升及庫存量調節有利，利益額成長 166%。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與租期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近 3 年來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自助加油優惠以來，已擴大到 89 站，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量，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專利洗車機的經營，運用 B to C 消費者通路，促銷休閒生活用品與車用副產品，以全方位的服務與零售，滿足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 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優質服務與 SOP 標準化管理。

展望 106 年，預估發油量小幅成長，獲利持穩；營業額隨國際油價起伏，預期持穩。

4. 棉紗：

棉紡廠 105 年依舊供應國內主要發熱衣之市場通路，例如 7-11 及網路品牌等，既有的機能性產品市場，如竹炭、遠紅外線、負離子、吸濕排汗、中空纖維、竹纖維、鍍元素等仍穩定供應，並陸續拓展了保特瓶回收纖維、有機棉、海藻纖維、氧化鋅纖維及銀纖維等，量產供應各知名運動品牌採用。

展望 106 年，在國際、國內棉紗大環境不佳的狀況下，堅持垂直整合有效研發的客製化精品，可望小幅成長。

5. 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廠 105 年長纖抗靜電布開發噴漆服用布有成，獲得客戶確認；另開發新加坡食

品業工作服，增加無菌布之銷售量；工業用布開發防砍衣及 Nylon 66 工業用布市場，杜邦中階混紡防火衣已推展海軍輪機服，取代防火棉布之市場；防火布已開發中低階防火抗靜電布及電弧衣用布，另推廣軍警及新型智慧消防衣等標案市場。

展望 106 年，再朝醫療制服、軍用、複合材料及外銷市場推廣，可望較 105 年成長。

6. 碳纖複合材料：

主要產品有 3K 和 12K 碳纖布、12K 加固補強材、12K 和 24K 單向預浸布及 3K 雙向預浸布等，已內銷自行車零件廠、運動器材廠和建築補強業等，至於日本市場以 12K 單向預浸布和 3K、12K 碳纖布為主。105 年多軸層碳布在船舶、汽車及工業用材持續推廣；棋盤格織物仍處於開發階段，已完成熱固乾布、預浸布及熱塑乾布。

展望 106 年，與外國企業合作開發 3K 織物 PC 熱塑板，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外殼輕堅化；多軸層布市場開發，內銷已應用於自行車輪圈，外銷市場爭取歐洲風車及造船應用產業訂單；另開發產業資材用碳纖板市場，並應用類 CCL（銅箔基板）製程生產熱塑、熱固碳纖平板，參與無人飛機、遙控機、醫療床的應用，提升產量；以上各項產品持續在東南亞、日本、歐洲的碳纖市場布局，開拓訂單來源。

7. 塑膠袋：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袋銷售量日本佔 74%、美洲佔 25%、內銷佔 1%，受惠於美洲地區量增，利益額較 104 年成長 95%。

展望 106 年，在既有銷售量基礎上繼續努力，小幅成長。

展望 106 年，大環境在亞洲貨幣趨貶、國際原物料價格調升、油價回升後持穩、歐洲政情改選及反全球化、反擲節、反大量收容難民等保護意識抬頭下，除北美外，仍有景氣停滯的隱憂，難以樂觀看待，加上國際大品牌供應鏈的多元動態變化、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台灣「一例一休」立法後人事費用提高等，使企業的經營增添了難度與挑戰。本公司秉承王創辦人昆仲「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運用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整合大陸與越南各廠優勢，投入新增產能與創新技術，機動調配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同類產品生產，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與資源浪費，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牌精緻化，營造並擴大綜效，在 106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為股東締造有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並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共榮、客戶的永續及社會的敬重。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4月19日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尼龍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機能加工布、短纖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防火與消防等防護布、加油站、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的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年產能14,4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年產能6,000萬碼。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

- 備。12月24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鉅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三家子公司原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萬美元建

- 廠，12月後段試產。8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ISO輔導計劃，推動ISO認證。
- 1995年 2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15%，多年後漸稀釋到1%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ISO9002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143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475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225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IC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10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年產能7,200噸。
- 1997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5,232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57萬美元。
- 1998年 2月創辦人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2月董事會通過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年產能5,880萬碼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年產能13,200噸。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尼龍布、聚酯布，織布機600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2套裝機。4月銅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年產能增至14,400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3年。
- 1999年 2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年 4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年 9月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

- 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年產能 3,24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年產能 13,200 噸。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年產能 4,800 萬碼，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合併財

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 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年產能 2,400 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年產能 13,200 噸完成，總年產能達 56,400 噸。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年產能 2,400 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1,100 萬美元新建尼龍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及\$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4.963%。合併營收創新高。
-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

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達 532 億元，再創新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IFRSs）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5 月謝總經理發表永續發展宣言，後續年度更新發表沿用。8 月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 2012」分發國際相關網站轉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等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 Nomex 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先前 2011 年投資興建第一期越南同奈子公司尼龍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於年底完工投產。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增設的站數逐步擴大。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子公司另籌資 \$2,254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年產能 12,000 噸及防火布年產能 58 萬碼生產線。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 \$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年產能 2,142 萬碼。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後續年度例行。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大陸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1,500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9月大陸官方批准。11月27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24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由11樓5室遷16樓6室。

2015年 1月謝總經理宣示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後續年度沿用三大標題。3月大陸官方批准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者資產分出9,206平方米住宅地，註冊資本減記\$90萬美元。6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併入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持股40.78%。研發精進環保製程，導入無水電漿撥水技術與設備。12月編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公開發佈，委託第三方查證，後續年度例行。12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認證。國際油價自2014年6月起下跌迄2016年1月，牽動全球財經，包括原物料下跌、貨幣寬鬆、低利率及亞幣貶值等，全公司含海外廠購料及耗能成本也降低。油價重挫使加油站營收衰退，但加油站獲利額比去年大幅成長50%。福懋加油站共105站。

2016年 1月謝總經理再宣示推動「工業4.0」及削減失敗成本等。證交所評鑑2015年度公司治理全台灣上市公司成績前5%共41家，紡織業僅福懋興業本公司獲列，6月獲頒獎。6月董事會，謝式銘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6月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加油站納入查證範圍，並提升到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7月委託第三方續辦年度企業信用評等結果：長期twA+，短期twA-1，長期展望穩定。與馳名品牌美國Gore企業簽約合作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素材布，依「大黃蜂計劃」建成特貼廠，8月底舉行慶典公告投產。越南同奈子公司擴建第二期輪胎簾布廠產能12,000噸/年於9月完工投產。10月取得勞動部核發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企業機構版通過證書。越南隆安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董事、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10月新證照核發。無水撥水環保製程持續研發中，11月取得溫控智能衣飾新型專利證。

2017年 1月第一事業群李敏章副總經理升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2月宏懋開發子公司獨資500萬元設立眾懋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力就業服務。「一例一休」新法影響用人費用增加。3月籌備越南隆安子公司擴建染整新廠。越南同奈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3月新證照核發。4月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子公司因代理轉口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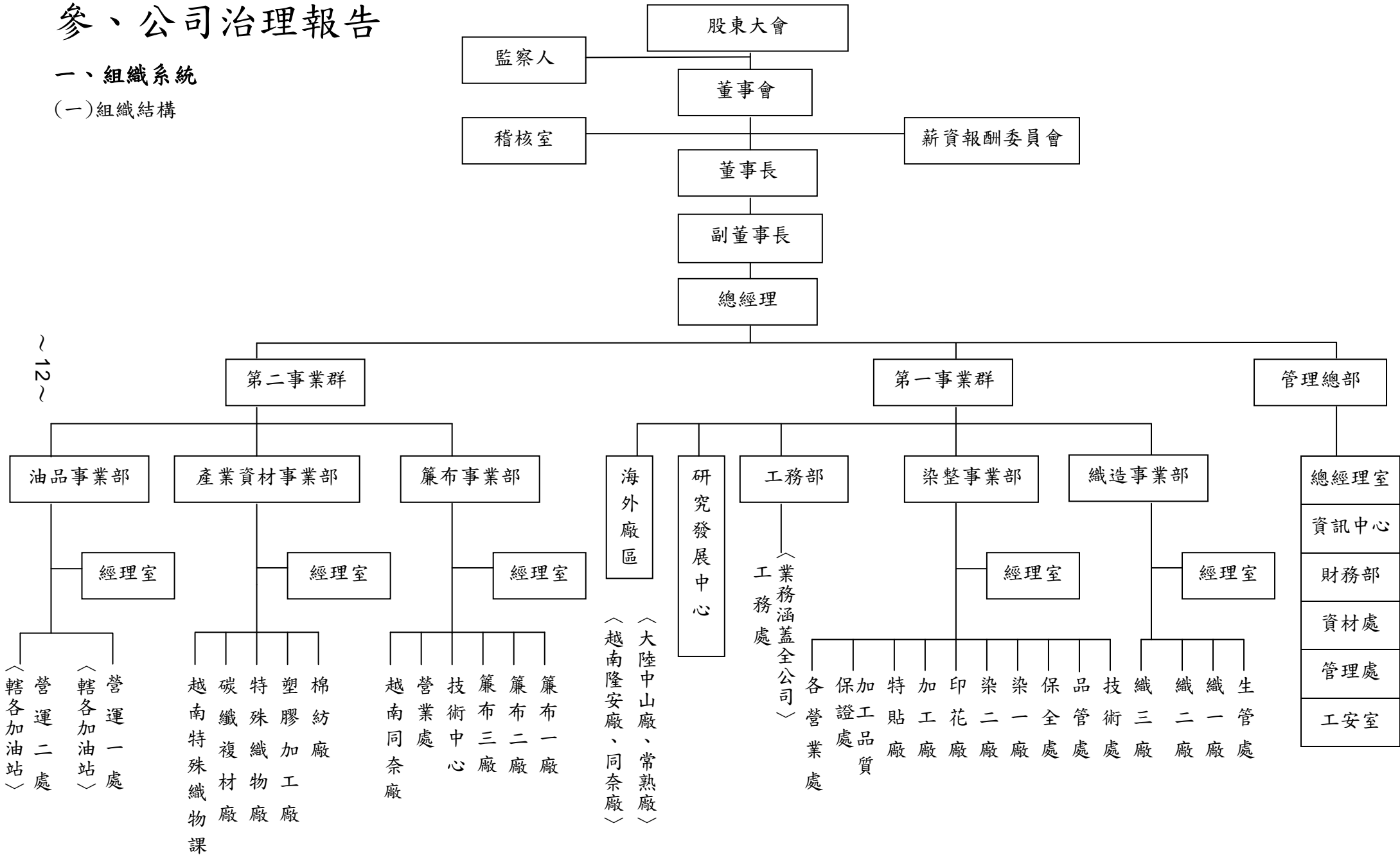
有限，申請清算中。自 2016 年 1 月國際油價落底反彈以來，國際原物料、汽柴油、運輸及部分物價上漲，美國聯準會 FED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調升利率，加上 1 月履任美國新總統的「川普經濟學」不確定因素等，影響全球財經形勢發展，亦憂亦喜，本公司厲行多元擲節措施因應中，並深耕市場客戶，迎接北美洲經濟景氣上升的春燕。為提升公司治理，6 月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制度。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廈門、胡志明市、紐澤西州等各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甲殼素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毛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布、管路補強夾套、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王文淵	男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及福 懋科技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8,777	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男	103.6.26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本公司總經理及 福懋科技公司副 董事長	董 事	謝明德	父 子
						62.3.16	143,000	0.01	143,000	0.01	15,00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 優	男	103.6.26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 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 事長,台塑石化及 福懋科技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弓	男	103.6.26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台灣化學纖維及佳 世達科技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104.6.26	二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公司獨立董事，總大地產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男	103.6.26	三年	62.3.16 94.6.17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副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黃棟騰	男	103.6.26	三年	62.3.16 103.6.26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	台化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男	103.6.26	三年	62.3.16 97.6.27	630,022,431 75,000	37.40 0	630,022,431 75,000	37.40 0	0	48,968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李敏章	男	103.6.26	三年	62.3.16 91.6.14	630,022,431 281,538	37.40 0.02	630,022,431 281,538	37.40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廣越 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明堂	男	103.6.26	三年	97.6.27	145,747	0.01	145,747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男	103.6.26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769,969	0.28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裕源紡織董事 長	副董 事長	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峰星投資代表 呂勝夫	男	103.6.26	三年	100.6.28 81.9.17	916,880 0	0.05 0	916,880 0	0.05 0	0	0	0	0	淡水工商會統科畢	台化公司總經 理室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 李滿春	男	103.6.26	三年	79.5.4 87.3.31	4,151,942 0	0.25 0	4,151,942 0	0.25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皓堅	男	103.6.26	三年	100.6.28	138,365	0.01	138,365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	豐泰企業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62年3月16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蔡天玄先生於97年6月2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4) 李敏章先生於 91 年 6 月 1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5) 呂勝夫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於 81 年 9 月 17 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由法人監察人峰星投資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6)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 87 年 3 月 31 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7) 黃皓堅先生於 88 年 6 月 3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4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3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38%)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嫻嬋(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95.02%)、楊仁亞(4.98%)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敏聰、陳伊麗、陳淑真、林倍源、蔡維侖、陳淑珠、許義男、李滿春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5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0%)、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1.3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6%)、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1.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	2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	√	√		0
黃明堂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	0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	√		0
黃皓堅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及台塑石化、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兼任台灣化學纖維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兼任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黃皓堅兼任豐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式銘	男	63.04.01	143,000	0.01	15,000	-	-	-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男	106.01.01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堂	男	98.01.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玄	男	101.07.01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振南	男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宏寧	男	102.07.01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益	男	98.01.01	47,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南生	男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中心 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男	102.08.0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吉	男	105.11.25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樛	男	96.06.01	-	-	22,651	-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趙文宏	男	106.04.01	2,000	-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資材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男	103.12.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3)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副董 事長	鎧福公司 謝式銘																							
常務董事 (獨立董 事)	鄭 優																							
獨立 董事	王 弓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1,800	3,350	0	0	2,907	2,907	750	1,250	0.157%	0.216%	19,449	19,449	0	0	6	0	6	0	0.716%	0.775%	51,130		
董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董事	黃明堂																							
董事	謝明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2)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鄭 優 王 弓、郭家琦 洪福源、黃棟騰 謝明德、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郭家琦、謝明德 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天玄、黃明堂	鄭 優、王 弓 蔡天玄、黃明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李敏章	謝式銘、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黃棟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王文淵、洪福源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13	13	1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

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872	872	180	180	0.030%	0.030%	4,071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峰星投資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黃皓堅、峰星投資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呂勝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監察人共3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5,002	5,002	0	0	14,447	14,447	6	0	6	0	0.559	0.559	410
執行副總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明堂、蔡天玄	黃明堂、蔡天玄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謝式銘、李敏章	謝式銘、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9	9	0.000268
	執行副總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會計處 處長	鄭宏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3,779	3,048	731	
配發董事酬金之報酬總額	3,350	2,900	450	
車馬費	1,250	1,170	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9,449	19,092	357	
合 計	27,828	26,210	1,618	
個體財報稅後純益	3,481,285	2,828,679	652,606	
占稅後純益%	0.7994	0.9266	(0.1272)	

說明：本公司105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104年度增加23.071%，105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5元。105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4年減少0.12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副 董 事 長	鎧福興業 謝式銘	4	0	66.67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鄭優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王弓	5	1	83.33	
獨 立 董 事	郭家琦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6	0	100	
董 事	黃明堂	6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決議結果：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5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間接轉投資事業「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擬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辦理吸收合併。

決議結果：除常務董事謝式銘及董事謝明德等 2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處理情形：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王文淵。

- (2)議案內容：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應利益迴避原因：因本案係討論董事長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保證之事宜，迴避討論。
- (4)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5年5月6日第2次董事會

- (1)董事姓名：謝式銘及謝明德等2人。
- (2)議案內容：間接轉投資事業「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擬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辦理吸收合併。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常務董事及董事等2人因為利害關係當事人，迴避討論。
- (4)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照政府證券主管部會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昇董事會議事效率，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3年擴增3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於103年11月7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歷年來董事會常態性關注於將法令規範及經營需要轉化為公司政策，形諸規章，上行下效，包括薪資酬勞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借貸他人及背書保證、股東會及其選舉議事規則、內部稽核等。105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05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106年1月9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就財報查核規劃事項與監察人及公司治理單位，以書面往來文件進行溝通。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對所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評鑑。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將於106年辦理董事改選後增設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6	100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100	
監察人	黃皓堅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由股東推派，於股東會選任，任期與董事相同，人數由董事會依有關規定核定。監察人的核心權責在稽核、糾舉等，其職責已列載於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法源及位階崇高，舉凡對公司人員操守、重大交易合約、關係人往來、財帳勾稽、適法性等，範圍廣泛。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 3 席監察人資質素具產業專業，且往來多年，熟悉本公司部門運作與相關業務主管，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財務部、總經理室等主管諮詢深入，切中要旨，與員工、股東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均有助於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核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可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同時，106 年 1 月 9 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就財報查核規劃事項與監察人及公司治理單位，以書面往來文件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61條，於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頁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提議並受理之。 1.2處理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另由總經理室、財務部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並檢討後，提報口頭或書面答覆，力求股東滿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1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2.2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者名單，除外資、或專業投信法人的持股者與數量之變更較快較大外，其他主要的持股法人均得於年報或公開網站中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3.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個別企業法人，其管理、損益及風險自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均嚴謹且明確劃分，按法規及常規交易，至於承擔投資風險則任一投資者皆不可避免。</p> <p>3.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3 對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或提升發展機會。</p> <p>3.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並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第14至19條詳載相關控管規範。</p> <p>3.5 總結歷年來本公司與台塑關係企業間的財務、業務、投資等往來，其風險低於與外界同性質企業之往來，損益亦在可預期範圍，總體利大於弊，風險較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4. 一切違法行為向為政府、各企業及國人所禁止，包括而不限於股市內線交易。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明文禁止內部人員有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	V		<p>1.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V</p> <p>V</p>	<p>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第13~14頁。</p> <p>2.1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於106年6月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經營環境之需要考量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p>2.2董事會之下已設置稽核室及稽核主管，依其工作職掌施行。</p> <p>3.1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有效管理經理人團隊。</p> <p>3.2本公司董事會之議程優先以「報告事項」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最近季度財務業務報告、最近季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度受理股東提案於股東常會執行情形等，對重大之非討論事項採全面監督，績效顯著。</p> <p>3.3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20條列示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八項能力，門檻非低。</p> <p>3.4董事由股東推派選任，無可替代。本公司董事會自評項目有出席率、進修、學經歷等，俱具專業人選，按制度設計，經營績效的主要執行權責人乃經理人團隊，董事會每年6次均已評估各季營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績效並思考調適經營決策。</p> <p>3.5本公司於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改用累積投票制。</p>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評估，已提106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因公司治理的事務層級很高，故本公司總經理室與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其他相關部門協辦，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並受母公司台化公司監督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5.1利害關係人廣泛，公司各部門人員就業務職掌常態性接洽，辦理有關事務，必要時以書面函稿正式回覆，均按工作程序及層級辦理，管道多元暢通。 5.2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均列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電子信箱專區，由專人負責辦理，包含但不限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各議題，擴大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6.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向來親自辦理，以求完善，惟共同性或例行性事務則委請台塑集團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等熟稔股務之專業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審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舉行，並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1.2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c.com.tw 。 2.1 本公司財務部、環安部門、資訊中心、總經理室等指定專人對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政府主管機構等之諮詢。 2.2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55至58條已規範資訊公開、蒐集、發言人制度、網站、法說會，並執行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此外，產業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24-125頁。 3. 相關勞資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其他記載。 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洽詢及社會各界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部、股務室及總經理室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平台，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工程或服務，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5.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供應商可透過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都依憑證嚴格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以報價最適、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5.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p>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妥善照顧的責任。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色產業及優先採購綠色節能原料/用品，重視各項社會議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增進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5/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副董事長	謝式銘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王弓				
董事	洪福源、黃棟騰、蔡天玄 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				
監察人	李滿春、呂勝夫、黃皓堅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5/03/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0
		105/10/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實施反避稅條款對營利事業與個人之影響評估	3.0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均為6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2.26億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p> <p>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9.1 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之產銷低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9.2 風險管理機制：</p> <p>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9.3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9.4 交易策略擬訂：</p> <p>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包括不過度擴張自需以外的數量、不擴大信用額度、確保在可承受的損失程度內，並設定停損基準等。</p> <p>9.5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9.6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0.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10.2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0.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p>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10.4 落實K.P.I 效益</p> <p>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發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受評上市公司6~20%，針對本公司於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已改善或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105年指標</th> <th style="width: 90%;">改善因應對策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0</td> <td>本公司預計於106年6月董監事改選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td> </tr> <tr> <td>4.18</td> <td>本公司預計106年度試辦法人說明會，並檢討評估受邀(自行)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td> </tr> <tr> <td>5.12</td> <td>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管道及處理程序。</td> </tr> </tbody> </table>					105年指標	改善因應對策說明	3.10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6月董監事改選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4.18	本公司預計106年度試辦法人說明會，並檢討評估受邀(自行)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5.1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管道及處理程序。
105年指標	改善因應對策說明											
3.10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6月董監事改選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4.18	本公司預計106年度試辦法人說明會，並檢討評估受邀(自行)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5.1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管道及處理程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 優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3	0	100	
委員	王 弓	3	0	100	
委員	郭家琦	3	0	100	104.6.26 董事會改委任

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1.1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董事會於104年8月7日討論通過，內容31條包含目的、政策及規範細節，實施中。</p> <p>1.2本公司秉持「和諧、創新、服務、奉獻」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致力於各項節能減廢、產品健康安全之維護，要求每年以減少水、電、蒸汽5%單位耗用為內部管理目標。</p> <p>1.3本公司召集全公司各部門成立CSR委員會就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社會和諧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由專責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方針、制度的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推展，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於每年度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呈現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節能減廢、社會責任與回饋的經營績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6，將於106年6月30日前公開發行。</p> <p>2.1為提升員工對於善盡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本公司相關職掌人員不定期赴外界參加各項講習或受訓。</p> <p>2.2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課程。</p> <p>3.1本公司於104年3月6日召集各部門就環境、經濟、社會等方面成立專案小組，由黃明堂董事擔任CSR專案委員會召集人，專責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重大事項依核決權限向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提出報告，必要時亦提報董事會議案討論，議決後執行。</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4.1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每月及年度的考核表評分結構已包含工作規範、工作績效及改善創新等事項。</p> <p>4.2每年多次的獎懲會、董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與的重大會議，包含但不限於CSR、工安、環保及教育訓練事項，均予摘述轉發各部門。每月的主管會報宣導並發出會議紀錄予各部門告示。</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1.1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103年4月引進世界罕見的無水染色機1台已正式投產，朝未來生產流程無水零排放的目標努力，進行設備、製程改善，進而籌建改造一座全綠能染整廠，使節能減碳的管理改善效益發揮極致。</p> <p>1.2 呼應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持續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之推動，現階段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所生產的機能性產品已量產上市，廣受好評。</p> <p>1.3 105年度聚酯長纖環保回收紗請購量突破400噸/年以上，較去年成長45.9%(103年通過Cradle to Cradle認證)。</p> <p>1.4 本公司長期致力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p>	<p>1. 本公司作業與「企業責任實務守則」一致，實務執行面向、事項可望超過一般同業水平及「守則」之規範。</p> <p>2.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p>3. 本公司在資源、環境、用料、排放、研發、投產、及綠色健康產品的消費者使用上，力求綠進、綠用、綠產、綠排、綠回收等5綠原則，跟進世界著名大品牌倡議，於2015年起停用若干含毒化工品，在台灣及國際標準組織屢獲殊榮，超越我國政府公訂產業實務守則的一般規定，本公司持續向普世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2.1 眾知企業必須不斷創新才能永續生存，紡織產業的創新著落於機能性與環保性的綜效發揮，本公司深入改善，從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到節水、節電、減排的裝置與更新，乃至於垃圾的分類等，均力求精進，凡是具有環保效益、涉及消費者使用安全及健康的產品，從建築廠房、機器、設施、外包裝、原物料，皆優先採購，突破傳統的價格與品質之評比，把環境面及社會責任面溶入企業如何永續立足並經營發展的結構矩陣中，也是企業競爭力不可斷鏈之一環，若不如此，則不能永續。</p> <p>2.2 加強與Bluesign綠色認證機構合作，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p> <p>2.3 105年度查核小組持續推動節能政策，節省水、電、油、蒸氣、煤碳等能源耗用，並融入歷年度經營政策中，100年列入「厲行節能減碳」，101年列入「加強綠廠節益」，102年列入「綠色永續品牌」，103年列入「整合資源綜效，綠色永續企業」，104及105年綜合各項列入「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均屬於執行重點。</p> <p>2.4 於103年底完成本、二廠區多條雨污分流水渠工程，並設置廢水場放流水24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質量分析設備，並與縣環保局連線受檢，落實本公司污染零排放政策。</p>	值與歐美產業檢測之較高標準努力邁進中。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3.1 本公司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每年均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未來更計畫向上下游廠商延伸，結合整個產業供應鏈，將節能減碳，維護地球環境，列為共同努力的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3.2 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每年委託SGS施行溫室氣體認證盤查，各年度改善件數及溫室氣體減排量。</p> <p>102年完成節能減碳36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6,752噸。</p> <p>103年完成節能減碳5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11,616噸。</p> <p>104年完成節能減碳39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7,795噸。</p> <p>105年完成節能減碳48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9,209噸。</p> <p>3.3 為追求各項節能減排目標之達成，由企業集團每月召開節能會議，並設定管理目標，以每年減少用水、用電、用汽單位耗用5%；總用電量降低2%，來達成每年二氧化碳減排2.5%的目標。</p> <p>3.4 配合地方政府減少空污排放政令宣導，105年11月起設置RTO燃燒器，預估每年可以減少4,760仟元以上空污費。</p> <p>3.5 每年追蹤統計耗能、節能、減碳的數據，並檢討改善，做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環境面議題及執行成效的資訊揭露。</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或修適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視高勞力高危險低意願之艱苦工作適當雇用外勞，可用外勞配額長期不足上限額之半數遴雇，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p>2.1 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直通總經理室，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獎懲討論會則由董事或副總經理級主持公評，處分后如有不服意見，可再提申訴，達到公開透明勿枉勿縱。</p> <p>2.2 另為擴大建立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管道，特將「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修訂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書面明訂處理流程並妥適處理，進而整體檢舉申訴規範更為完備（詳本公司網站公告文件）。</p> <p>2.3 申訴處理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訴反應] --> B[受理] B --> C[調查與處理] C --> D[結論] D --> E[回覆] E --> A </pre> <p>2.4 「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doc/ftc_el.pdf，即可取得投訴管道資訊，另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或線上直接輸入反映，請透過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網址：http://www.ftc.com.tw/ftc90a8.htm。</p> <p>3.1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檢查，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工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2 歷年長期配置圖書室、運動休閒器材及籃排球場、文康社團活動、醫護室、哺乳室等供員工使用。</p> <p>3.3 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89-P. 107或2016年版相關頁次。</p> <p>4. 公司員工數千人，難以全體定期集會溝通，但各單位課組班的溝通每日存在。相關主管參加工會定期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暢通管道，溝通意見，消弭集體罷工、怠工對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p> <p>5. 各部門有常態性輪調及公司內部人員增補招考等，職工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刻意培訓輪調，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並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或擴大管理扇幅。</p> <p>6.1 銷售營業人員及各級主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6.2 紡織染印的布匹產品屬中游半成品及B2B交易模式，質量再三確保無異常才交貨給下游客戶再加工，沒有B2C面對消費者，但珍視使用者的品質意見反映。</p> <p>6.3 塑料袋屬最終產品，但營業額占全公司只約1%，B2B，且只6%內銷，用後即棄，幾乎沒有user投訴。</p> <p>6.4 只有加油站B2C，但屬零售服務業，無加工，汽柴油的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質全槽一致性高，無個別疵品可議。</p> <p>7. 本公司99%皆半成品；外銷按客戶需求及異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已屬SOP作業；屬B2B大筆交易，不是千元有找的便利店購物，也不是終端免加工的民生用品，買方對質量要求嚴格，尚須儀器檢測品質，非一般消費品單憑外觀標示可言；B2C零售品僅加油站，標示皆SOP化。</p> <p>8.1 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作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可分解」之環保理念，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單次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與耗量。</p> <p>8.2 凡具較優環保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記錄者提防其公害影響性，仍有疑慮時暫停交易。評核標準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39-P. 40。</p> <p>9.1 供應商或工程承包商入貨入廠須符合公司工安及環境規範，煙火檳榔交出保管，危險高空作業須配備措施維安，訂有違規罰款或解約之契約，多年執行中，遇有承包商及其個別員工的零星抱怨或抗議也要堅持執行，使日久生習及內化為優勢之一。</p> <p>9.2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等多項活動，並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按政府規定及公司之需求公開重大訊息，包括而不限於CSR。</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企業年報，內容含及社會責任多頁次，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詳參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ftc909.htm</p> <p>3. 公司102年刊印專冊「綠色永續經營報告書」(GSD)，104年刊印社會責任報告書，發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自評自勵，經由全球專業網站已轉發百餘國家相關網站以供閱參。自104年起每年例行中，成為常態工項。</p> <p>4. 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對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的碳足跡揭露盤查與登錄。</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30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份內容包括CSR，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委，推動CSR工作中，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有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並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殆無差異，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及同業標準，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國際等多面互利的綜效，並使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成為每日例行常態的工作，非僅止於觀念，迎向全面化、角落化、普世化、個人化、實務化、精進化、友善化等。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社會責任及公益情形如下： (一) 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改善。</p> <p>(二)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p> <p>(三) 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維護公司資產。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七) 謝副董事長102年5月發表永續發展宣言，在經濟、社會、環境等三大面向發展綜效。102年7月各部門主管聚集研討，大幅修改公司願景、共同價值、增列永續展政策、策略與十年發展矩陣等，明示專業與環保的綜效、綠色創新及利害關係人等重要敘述。103年3月成立CSR專案委員會，104年8月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04年10月增修共同價值之敘述，增列依循普世價值的倡議而營運。 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59年代至89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98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兒</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p>2. 公司支持員工自主成立的 19 個社團發展相關有益身心與社會的活動。</p> <p>3.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p> <p>(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p> <p>(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p> <p>(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p> <p>(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p> <p>(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p> <p>(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p> <p>(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1. 公司102年刊印「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2012」(GSD) 專冊已公佈予利害關係人及全球百餘國家相關的網站。公司104年12月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按GRI 4.0版，含英文版，已公開發佈，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105年6月刊發CSR2015版，擴大邊界及增加AA1000保證項目，106年6月將刊發CSR2016版。</p> <p>2. 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p> <p>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 ●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 ●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CNS 15506：201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t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 2012 ●機能加工梭織布 24 項碳足跡查證與登錄 PAS 2050 完成, 2012 ●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Cradle to Cradle產品創新機構認證,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 (MBDC),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認證201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ISO 50001)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已登企業網站及官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管理基本要素，制定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1.2 本公司信守合約，含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等，產品出售誠信標示料別、數量等，本公司開立的支票被供應商譽為「鐵票」，如期兌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2.1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作業之規範，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doc/FTC_d9.pdf，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2.2 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p>	V		<p>3.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1 由財務部、資材處、工務部、各營業處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向董事及常務董事報告，必要時信任司法解決。 2.2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業務獨立超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下述5.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 3.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3 本公司已明確要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依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	V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監察人獨立超然執行；第二層面由董事會下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三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第四層面由總經理室例行稽查；第五層面全公司各部門自查；第六層面有賴於內外部的檢舉或投訴機制與追蹤；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五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制度至公司各個部門及角落、個人。</p> <p>5.1 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圍、案件報告與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事會諒解通過才能解除限制。</p> <p>5.2 本公司不定期於相關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p> <p>5.3 專門針對誠信經營文化、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面向，104年5月21委由資誠永續發展公司朱董事長來廠教育訓練，公司130人參訓，包括工程、發包、營業、財會、資訊、倉儲、總務、人事等人員。</p>	<p>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公開公佈員工或外界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受理並保障當事人的隱密權益。公司於「工作規則」針對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要點如下：</p> <p>1.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於人員刷卡上下班出入口處設置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p> <p>1.2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p> <p>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由資訊中心指定專人放置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發言人指定財務部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3. 自104年起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增列英文版，便利外資、投信等機構及外國投資人參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但本公司守則基於切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其綱領性及統合性更強化，以護航於誠信經營之遂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ftc_govern_provision.pdf。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本公司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6」，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2016_FTC_CSR_Report.pdf。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謝明德(以上為董事)、鄭優、王弓、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1)重要決議

①討論事項(壹)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十八	<p>本公司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十八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十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u>董事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二十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增設副董事長職務。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 <u>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u>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 <u>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內容。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五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廿五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五章	<u>經理及職員</u>		經理人	
廿七	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廿七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八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廿八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 <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 <u>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本條新增)	<u>三十</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u>	配合公司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損數額。</u> <u>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u>三十</u>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u>扣息後可分配盈餘</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p>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應按當年度<u>扣息後可分配盈餘</u>，提撥<u>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u></p>	<u>卅一</u>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u>常會</u>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p>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p>	配合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卅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卅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卅二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卅三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卅三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卅四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卅四	(略)	卅五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次增訂有關設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正及施行日期。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84,808,320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321,417,9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5,036,9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4%；反對 22,4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4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3,367,9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367,952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②承認事項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0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至 40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84,808,320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321,425,0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5,044,05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4%；反對 15,8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1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3,367,4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367,451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84,808,320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321,424,4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5,043,4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4%；反對 16,8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1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3,367,0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367,04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③討論事項(貳)

案 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或監察人</u>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u>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u>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p>	<p>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董事</u>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件。	
第九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84,808,320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315,393,2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9,012,2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0%；反對 213,1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56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9,201,9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201,95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④臨時動議：無。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正，經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8 月 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1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105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09 萬 6,167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 萬 8,083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之分派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8 億 2,867 萬 9,04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6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再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前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三十條至卅五條，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並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後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再配合修正章程第十八條、二十條至廿三條、廿五條、廿七條至三十條及卅五條條文如附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u>	
十八	本公司董事十一人 <u>監察人</u> 三人，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	十八	本公司 <u>設</u> 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u>均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二十	<p>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監察人</u>就任時</p>	二十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p>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為止。			關規定。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增設副董事長職務。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 <u>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u>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 <u>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內容。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廿五	<p>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廿五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五章	<u>經理及職員</u>		經理人	
廿七	<p>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p>	廿七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廿八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廿八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 <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 <u>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卅四	(略)	卅五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u>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u>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董事之</u>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 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並持有其 3.847% 股權，現為支應台塑河靜開曼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銀行團申請 5 年期授信額度；另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資本支出及償還台塑河靜開曼既有到期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 7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擬向以三井住友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4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下稱「5 年期授信案」)。
 - (二) 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21 億元整之 7 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下稱「7 年期授信案」)。
-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 5 年期及 7 年期授信案 (下合稱「本案」) 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 3.847%，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 (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 (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 用印，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六)。
-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保結稽字第 1050001488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詳如說明，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為進行 20 奈米製程技術轉換，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認股基準日、發行價格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認購前項增資股 147 萬 546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6.5 元，認購總金額新台幣 5,367 萬 4,929 元。認購後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南亞科股份 1,542 萬 1,01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27 億 4,856 萬 5,810 股之 0.56%，敬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3.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擬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常熟裕源置業」）辦理吸收合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增進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土地資產效益，擬規劃以常熟裕源置業為存續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為消滅公司，共同向江蘇省常熟市政府主管機構申辦吸收合併。

二、本案經委請當地資產評估事務所分別對雙方持有之相鄰土地評估，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持有住地 9,206 平方米，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3,950 萬 2,900 元；常熟裕源置業持有住地 6,667 平方米，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2,860 萬 8,000 元。雙方土地使用權評估金額所占比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為 58%，常熟裕源置業為 42%。

三、經徵詢常熟市政府主管機構意見，其表示不宜使用單一資產（如：土地、廠房、設備...等）做為雙方股權比例，且資產評估價格屬未實現部分，金額容易被操控，恐傷害其他股東權益。故本案採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及雙方實收資本做為股權比例依據始具可靠性。另股東雙方可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34 條簽署協議，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紅利。茲檢附資產評估報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

四、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將以住地 9,206 平方米資產作價，按當地會計師以帳列價值人民幣 554 萬 2,920 元為註冊資本，占吸收合併後存續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359 萬 2,920 元之 40.78% 股權；常熟裕源置業以實收資本人民幣 805 萬元為註冊資本，占存續公司 59.22% 股權。

五、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原間接持有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 100% 股權，將於合併完成後降低為占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 40.78% 股權。

六、伺本案決議通過辦理吸收合併後，即須依法規公告並揭露，另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股東雙方間擬簽署協議，公司利益分配按雙方持有土地面積比例，股東 GOLD REG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土地 6,667 平方米占 42%，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土地 9,206 平方米占 58%。

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謝式銘及董事謝明德等 2 人因為利害關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5 年 6 月 24 日 105 年第 3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正，茲擬訂 105 年 8 月 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9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5 年 8 月 5 日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薪資擬比照全體員工不予調整，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近年來因國際景氣復甦遲緩，紡織產業經營備極艱辛，但基於照顧員工立場，本公司前於 103 年調薪 2.5%、104 年調薪 3.0%。105 年考量公司內外部環境，實不宜持續調薪，並俟未來業績穩健成長時，再另行研議薪資調整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年第 6 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2 至 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06 年 3 月 17 日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05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755 萬 8,578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77 萬 9,289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4 億 8,128 萬 5,387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5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9. 106 年 5 月 5 日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億 3,002 萬 2,43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0%)、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 萬 3,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01%)及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持有 415 萬 1,94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25%)，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共同提

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8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 經理	630, 022, 431
鎧福興業(股)公 司代表人 謝式銘	臺北科技 大學結業	現任：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 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113, 000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 經理	630, 022, 431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 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630, 022, 431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630, 022, 431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蔡天玄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協理	630,022,4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李滿春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	4,151,942
謝明德	光武工專 機械科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現任：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台灣	0

		電視公司總經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工商時報總編輯、副社長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台灣化學纖維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0
郭家琦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00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股份數額證明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 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美金 1,923 萬 3,167 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 100%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原註冊資本額美金 45 億美元已不敷使用，並已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美金 10 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3.847%，並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1.01222026 元，認購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萬 970 股，再增加投資美金 1,923 萬 3,167 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二、為配合本公司投資架構規劃，本案擬透過 100%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投資架構圖詳如附件五)，並增加投資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923

萬 3,167 元，增資後本公司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 億 9,026 萬 1,903 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 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3,895	150	4,045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3,895	0	0	0	150	150	105.01.01 105.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105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8.22 及 104.3.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4.3.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副董事長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董事	黃明堂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	-	-	-
總經理	謝式銘	-	-	-	-
執行副總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	-	-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財務部 門主管	林振南	-	-	-	-
會計部 門主管	鄭宏寧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2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化學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係台化公 司之法人 董事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瑞慧	86,725,254	5.15%	-	-	-	-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及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與長庚 醫療財團 法人董事 長為二親 等姻親	-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宏圖	61,883,000	3.67%	-	-	-	-	-	-	-
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英宗	49,546,000	2.94%	-	-	-	-	-	-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41,332,277	2.45%	6,739,828	0.40%	-	-	-	-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7,130,116	2.20%	-	-	-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 學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 學與長庚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812,944	2.13%	-	-	-	-	長庚大學 、財團法 人明志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財團法 人明志科 技大學與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1,427,255	1.87%	-	-	-	-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與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31,400,000	1.86%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6,171,871	1.40	296,636,343	67.08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17.92	246,014	0.24	18,841,366	18.1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43.00	-	5.00	-	48.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6.4.25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25 日

股東 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11	173	44,378	406
持 有 股 數	9,143,039	182,348,000	939,748,633	271,659,319	281,765,646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543%	10.824%	55.783%	16.125%	16.72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2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781	5,733,202	0.34%
1,000 至 5,000	14,338	32,408,768	1.92%
5,001 至 10,000	3,165	23,803,107	1.41%
10,001 至 15,000	1,112	13,871,621	0.82%
15,001 至 20,000	652	11,744,465	0.70%
20,001 至 30,000	606	15,147,537	0.90%
30,001 至 50,000	444	17,395,958	1.03%
50,001 至 100,000	362	25,875,216	1.54%
100,001 至 200,000	224	31,420,449	1.87%
200,001 至 400,000	110	30,080,781	1.79%
400,001 至 600,000	42	20,616,865	1.22%
600,001 至 800,000	21	15,044,014	0.89%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278,635	0.9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7	1,426,244,019	84.66%
合 計	44,971	1,684,664,6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6,725,254	5.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883,000	3.6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546,000	2.94%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41,332,277	2.45%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0	1.86%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8.00	32.65	33.20	
	最 低	26.00	27.00	29.25	
	平 均	31.91	29.94	31.0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3.28	41.72	40.27	
	分 配 後	32.08	40.22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68	2.07	0.26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1.2	1.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8.99	14.46	-
	本利比 (註 6)		26.59	19.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76	5.0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5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7,558,578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監酬勞 3,779,289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96,167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3,048,083 元。
-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8 元。
- (4)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2.105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 品	公秉	501,488	10,296,989	25.84
尼 龍 布	仟碼	255,465	11,696,935	29.35
輪 胎 簾 布	公噸	50,537	7,188,958	18.04
構 裝	仟顆	932,435	5,078,750	12.74
測 試	仟顆	930,327	2,958,707	7.42
特 織 布	仟碼	4,091	797,110	2.00
PE 塑 膠 袋	公噸	6,639	471,053	1.18
紗 支	件	26,750	527,998	1.33
模 組	仟條	2,514	453,939	1.14
棉 布	仟碼	2,196	186,609	0.47
槽 骨	公噸	5,887	137,627	0.35
土 地 開 發			23,510	0.06
招 商 收 入			30,801	0.08
佣 金 收 入			0	0.00
合 計			39,848,98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輪胎簾布、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織布、複合材料織物、加油站油品及洗車服務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無氟撥水加工、溫控智慧衣布、無水染程技術、限用化學物質零含量之加工、bluesign® 聚醯胺織物、軍警消防護服、車用及 3C 產品複合材料應用等開發及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 尼龍/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05 年紡織服飾景氣不符預期，整體供應鏈低迷，天候不利國際品牌銷售，致庫存去化放緩，影響訂單表現，「快時尚」熱潮退溫、部分運動品牌下修營收、針織布持續蠶食梭織布市場、成衣服飾品牌成本降低與就地採購等，為快速因應市場需求，部分訂單移轉越南廠生產，越南廠區兼具日本線及各區域關稅優惠利基，增加與策略客戶合作機會，具備成長動能。105 年掌握品牌客戶開發新素材需求，

發展差別化及機能性高階產品，提升高價值產品及差異化產品的銷售量比重，持續在運動及戶外機能布推展銷售成品布，106 年跟進擴展。

106 年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美、歐、日通膨助漲景氣下，紡織服飾消費市場整體在 105 年第四季採購指數上揚，終端市場調整告一段落。品牌訂單有望回溫，「Ath-leisure」或「Urban Outdoor」時尚與運動間跨領域仍蔚為潮流，不但引領國際運動及戶外品牌設計走向，更帶動新興機能品牌數量成長。另配合永續環保料元擴大延伸使用，各大品牌商增加環保回收素材開發與運用，並要求供應商降低製程能源及水資源耗用標準，持續佈局於重點發展的核心產品（彈性布、細丹尼、環保素材、透濕貼合加工），使符合市場需求，台灣及海外各廠將專注於共同目標，積極與品牌商開發此類差異化產品，有助於利益額提升，再往精緻化產品及特殊化利基產品開發。為因應國際品牌商短交期需求，須加強與成衣廠客戶結盟合作、整合海內外三地五廠供應鏈調度綜效、製程 SOP 標準化及 KPI 管理落實。在銷售策略上努力深化現有品牌客戶策略夥伴關係，大陸廠持續擴大羽絨服及內貿市場；越南廠區向具優惠關稅優勢，利於增加策略廠商合作之機會。

106 年面對全球市場需求面的求新求變，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與加工的技術優勢，朝向具有調節機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建立更多競爭優勢，達成 106 年目標的挑戰。

2. 棉紡紗：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短纖紡紗產業因受產能大於需求的高度競爭及年輕勞力在傳統工廠就業意願低落等影響，經營越來越困難，多家廠商已轉南向至越南、印尼等國家設廠，甚至有些傳統紡紗廠結束營業。由上說明唯有小量多樣化、客製化、開發及應變能力強及配合品牌生產高附加價值紗線的企業，方能在艱困的環境中永續經營。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棉紡廠為主導，配合品牌商需求，尋找上游纖維廠最新素材及下游合作織廠，利用機台改造，垂直整合開發專屬高附加價值的終端產品，以提高獲利。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106 年竹節紗及注節紗機台陸續改造完成。利用機台條件的差異化設定，造成紗線外觀的變化，甚至賦予紗線多元功能，創造獨一無二的產品，並與市場區隔，避開普及商品價格競爭的紅海，以爭取最佳的利潤及永續經營。

3. 特殊織物、碳纖布：

3.1 特殊織物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歐美日本市場持平，亞太地區以中國、印度、印尼成長快速，新興市場將是未來成長的重心。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原料大都來自歐、美、日本，現中國、韓國亦

已積極投入生產高科技纖維，且品質日益改善，將取代部份市場，本公司屬中游紡紗、織布、染整，下游則為加工廠或成衣廠，完成品再售予代理商或最終客戶。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抗靜電布因大宗品大陸價格競爭，已被取代部份市場，已發展舒適度高的噴漆服、食品業制服、醫療用布等差異化產品因應；防火布因石油價格逐漸回穩，採購量回升，但中東地區因印度、巴基斯坦、大陸崛起，供應非常平價成衣及布料，造成訂單流失，將開發新產品往高價產品發展，現有產品降低成本，尋找平價原料來因應價格之競爭；複合材料開發軍規型之民生化複合材料產品，以增加需求。

3.2. 碳纖維：

- (1)產業現況與發展：主要供應平織、斜紋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及多軸層織物，銷售國內自行車架廠及運動器材廠，也外銷到日本、歐洲及東南亞。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碳纖維織物及預浸布屬於二次加工，上游為台塑台麗朗碳纖廠，下游則有 3C 產品、自行車廠、運動器材、船舶、產業固材、建築補強等。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碳纖二次加工產品完整，涵蓋 1.5K、3K、12K 平織、斜紋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及多軸層織物，適用於熱固及熱塑成型。結合上、下游產業，共同開發 3C 產品熱塑、熱固外殼、汽車零組件，並搭配國內外補強業者，開發建築補強市場，以延伸產品線、創造利基，增加產品競爭力。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三大廠。

4. 輪胎簾布：

- (1)產業現況與發展：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簾布產能合計約 5,600 噸/月，其中台灣廠約 4,0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約占 20%，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約占 80%。越南廠產能約 1,600 噸/月，內外銷各約 50%。由於國際產能大於需求，價格競爭激烈；此外，美元升值，以美元計價銷售有利，然而台灣本廠產品出口居進口客戶之關稅不利。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輪胎簾布主要分為尼龍六、尼龍六六、及聚酯等簾紗，上游原料的供應主要來自台塑關係企業及大陸簾紗廠，產能充足無慮，下游供應國內外輪胎廠以生產輪胎之用。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簾布大宗規格因技術門檻不高，加上國際同業尤其大陸的價格競爭搶單，及台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關稅不利，故已逐漸將大宗規格移往越南廠生產，台灣本廠再投資高階產品的設備及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

5. 塑膠袋：

- (1)產業現況與發展：塑膠袋屬技術門檻不高的產業，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生產

廠多，本公司塑膠袋銷售市場以重視品質的日本地區為主，佔總銷售量 74%，銷售量穩定，美洲地區 25%、國內 1%。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原料為高密度聚乙烯，供應來源為台塑公司。本公司經吹膜、印刷及製袋等工藝產製，主要作為下游的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者購物用之背心袋及點斷袋。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塑膠袋為零售業者必要之消耗品，雖有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的價格競爭，但本公司產品以品質取勝，主要供應給日本的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銷售南美地區的塑膠袋也因品質優於同業，穩定成長。105 年塑膠袋全體銷售量較 104 年成長 12.6%。

6. 福懋加油站(105 站)：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5 年底有 2,486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仍以中油直營站 620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為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目前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其他進口油品的數量低微。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地區加油站的競爭白熱化，多元服務要跟上，品質也在尋找差異化中。台塑石化推出 95+Plus 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目前全台汽柴油銷售比：汽油約佔七成，柴油約佔三成。
- (4) 國際油價由於 105 年 1 月觸底反彈，預估 106 年油價為中段區間波段調整或小幅上揚，對庫存油量計價相對有利。東北亞、中東等地緣政治紛爭已久，如有戰事，油價反映上漲常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5年	274,168,1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透濕/高透氣鏤空織物開發 2. 新型締鬚加工絲織物開發 3. 保溫/涼感節能舒適機能布料 4. 環保無水撥水產品開發 5. 雙層及三明治織物開發 6. 超輕量尼龍 6.6 織物開發(15D↓) 7. 新型態導電織物開發 8. 高性能防水透濕貼合織物開發 9. 環保型印花製程/產品開發 10. 穿戴式智能服飾布料開發 11. 紡拓會設計流行資訊合作案 12. 自行車碳纖維輪圈用高 Tg(210°C)樹脂開發 13. 無白點高透明性 3k 碳纖維預浸布用樹脂開發 14. 自行車前叉耐衝擊性碳纖維預浸布開發
106年 第一季	66,426,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耐久性無氟(FC-free)撥水技術提昇研究 2. 複合素材機能性織物開發 3. 環保素材(原浴染色,生質及 Recycled Nylon6、Nylon66、Polyester…等)織物擴大開發 4. Fuse 複合素材加工絲及彈性織物開發 5. 10mm 寬 kevlar 棋盤格織物應用於防彈與防穿刺產品研發 6. 10mm 寬碳纖維棋盤格織物應用於自行車輪圈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尼龍/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1 短期

- (1)擴大差別化產品，如輕量細丹/伸縮彈性/防水透濕/環保素材等，制定及篩選核心產品。
- (2)積極開發中、小品牌，平衡市場變動，確保單源穩定。
- (3)大陸廠內貿及合作外銷客戶單源爭取，新品牌客戶開發。
- (4)越南廠日本市場客源訂單成長。

1.2 長期

- (1)發揮台灣、大陸與越南三地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消除重工浪費：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行銷等之統合管

- 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使產品的價值提升與品牌產品轉移海外廠區生產。
- (2) 終端市場戶外服飾/運動機能/時尚休閒/雨傘等四大類項，多元分散，爭取新興國家客戶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3) 充分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創新產品價值，縮短開發時程，適時提供新產品給客戶做為多元重組開發促銷之精品選項。
 - (4) 落實 KPI 效益，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是爭取訂單、穩固客戶的必要條件，工廠必須再強化交貨準確率，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 (5) 市場資訊蒐集，深化與各品牌策略夥伴的互賴關係，維繫供應鏈緊密合作，提高客戶的滿購率。
 - (6) 與品牌指定成衣供應商結盟，從素材/成衣設計共同開發推廣，掌握產銷主導權。

2. 棉紡紗：

2.1 短期

- (1) 配合品牌客戶，開發導入氧化鋅及涼感纖維複合紗，使用於男性貼身之運動服飾，還有近年開發使用於知名品牌運動服的銀纖維也陸續開發出不同用途的布種，使用量與日遽增，增加產值貢獻。
- (2) 和更多上游原料商策略聯盟，提昇新產品吸引力，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2.2 長期

持續引進國內外日新月異的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趨勢多樣化及功能複合化的終端客戶需求，以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開發為原則，連結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期望成為亞太地區功能性短纖紡織品供應鏈的關鍵樞紐。

3. 特殊織物：

3.1 短期

抗靜電布已有噴漆服、食品業工作服等新用途，積極開發短纖抗靜電布應用於制服及醫療用布如醫師服、護士服、病人服，增加抗菌、除臭、彈性、防皺及舒適度等功能，以避開大陸、印巴之價格競爭；防火布採用多種來源之原料，混紡後增加抗菌除臭、抗靜電、彈性、高能見度等功能因應市場之激烈競爭，來增加銷售量；複合材積極開發軍用布料耐磨、防火、數位抗近紅外線印花、貼合用布、防刺、防砍等新應用，以因應市場需求，達成目標。

3.2 長期

高科技紡織品加入流行成衣設計開發，應用於消費品市場，另加強新通路網路銷售之管道建構，跳脫一般工業用品之制式應用，期待開發新應用來創造營業額。

4. 輪胎簾布：

4.1 短期

- (1)台灣尼龍 6 簾布：針對近來台幣兌美元貶值對進口不利，爭取內銷客戶增加下訂。106 年台灣廠仍針對最大市場印度運用各種銷售策略，以爭取穩定及更大下訂量，此外，再積極爭取孟加拉、印度特殊規格，及高級自行車胎之細丹尼訂單。
- (2)台灣尼龍 66 簾布：配合現有客戶在幅射層輪胎市場之成長，搭配聚酯簾布使用在輪胎冠帶層 cap ply，在海外台商、印度、美國、台灣等地區再爭取擴大市場。
- (3)聚酯簾布成品布：對現有客戶爭取保持穩定的接訂，再加速進行品質認證，爭取全球前 30 大輪胎廠集團聚酯簾布認證。
- (4)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推廣細丹尼但高獲利之簾布產品如 105~630D/1 予生產高級腳踏車胎之客戶，配合油電混用車種的強固型 HYBRID 簾布(KEVLAR+尼龍 66 混紡)取代尼龍 66 簾布趨勢，再努力爭取台灣及韓國客戶之 Kevlar Hybrid 簾布訂單、開發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並提高防擦布接訂量。
- (5)越南廠：106 年上半年預計可達到 1,250 噸/月，但初期因聚酯產品需經客戶認證才能正式供應，預計下半年增加 250 噸/月之銷售量。此外，運用越南廠生產成本較低及由越南出口至東協國家有零關稅之利基，台灣廠也將調整設備產能，統籌產品組合，調配生產供應。

4.2 長期

以台灣廠及越南廠分合一體之生產及銷售策略，運用越南廠生產成本較低，及由越南出口至東協國家有零關稅之優勢，開發並爭取越南當地、東協國家、中國、韓國、日本、印度、及歐美等地區之客戶訂單，並承接台灣廠因價格競爭而流失之訂單；台灣廠亦調整設備產能統籌產品組合配套生產供應，台灣本廠再積極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市占率，並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

5. 塑膠袋：

5.1 短期

業務發展在於既有客源訂單的確保及新客源的開發，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依原料價格漲跌適度調節原料及成品庫存，做好成本控管。

5.2 長期

關注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開發相關新產品，如碳纖複合材料產品及碳纖後段加工製品等，謀求轉型與永續經營。

6. 福懋加油站(105 站)：

6.1 短期

- (1)合約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 (2)再降低現金折價以增加毛利收益。
- (3)洗車精緻化、品質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 (4)結合公益活動提升公司形象。

6.2 長期

- (1)針對加油站各站體的汰弱留強，增進整體加油站的經營效益。
- (2)因應精簡人力資源，推動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擴大不同消費客群。
-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生產銷售的紡織品等概屬於民生用品，非如電子業之寡佔市場，全球同業以百家千家計，產品的分類訴求多元，坊間缺乏各國客觀總需求量數據，任一企業的產銷量佔全球的比例均極低且分類困難，市場佔有率的意義不大，唯本公司注重於年度總體生產品質與銷售量的實質成長，專注於既有客戶對長纖平織布同類加工布種的續訂力與滿購率，並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的客戶版圖。

(1)尼龍/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福懋紡織製品的銷售量分佈至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戶外機能 (Outdoor) 占 42%、運動 (Sports) 占 33%、平價休閒 (Casual) 占 15% 及雨傘 (Umbrella) 占 10%。主要客戶以全球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服裝應用，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 (韓國、日本)、東南亞 (越南、印尼、泰國、遼國、緬甸)、南亞 (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 等為主，而市場佔有率則隨品牌客戶業績之消長而調適。

(2)棉紡紗：

①銷售地區：內外銷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台灣	東南亞	南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78	17	3	2	100
說明	本表按 105 年度總銷售額新台幣 527,998 仟元。				

- ②棉紡廠 105 年傳統紗銷售數量約占 65.8%，機能性紗種約占 34.2%。傳統紗銷售金額約占 36.8%，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63.2%。發展機能性紗種有較大效益。
- ③國內棉紡業在工資與物價上漲等因素下，墊升生產成本，營運更為艱辛。
- ④加強功能性紗支的研發，朝向少量多樣化，配合上、下游的研發，以生產機能性紗支為主軸，提昇市場競爭力。
- ⑤配合下游布廠、成衣廠的需求，以策略聯盟加速研發差異化產品，減少市場競爭，進而提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3)特殊織物：

- ①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38	39	23	100
說明	本表按 105 年度總銷售額新台幣 797,110 仟元。			

- ②抗靜電布主要銷售台灣、歐美市場、東南亞及大陸市場，因大陸低價競爭已造成訂單流失，將積極開發制服及醫療用布等新市場來增加銷售量。
- ③防火布主要銷售台灣、中東及亞太地區，因油價下滑及印巴、大陸低價防火布之激烈競爭，將積極開發高階防火布於歐美日市場及軍警消防防火衣之用途，以避開石油服之價格競爭。

(4)輪胎簾布、塑膠袋：

- ①輪胎簾布：台灣廠區 105 年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20	31	17	13	7	6	6	100
說明	本表按台灣廠區 105 年度總銷售額新台幣 5,871,739 仟元。							

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600 噸/月，其中台灣廠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外，亦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外銷約占 80%。越南廠內外銷各約 50%。在銷售方面，越南廠將藉由擴大經濟規模，與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如增加 Polyester 及單股、細丹尼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與競爭。台灣本廠再積極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新客源，並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台灣廠之銷售量及獲利能力。在生產方面，持續節

能減碳之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成本，做好品質、交期之管理，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及營收。

- ②塑膠袋：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 74%、美洲地區 25%、國內 1%。105 年持續設備之汰換，以配合日本便利商店店鋪數成長需求。銷售方面，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及碳纖複合材料市場的拓展；生產方面，將陸續汰換新設備以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和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以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5)福懋加油站：

- ①市場佔有率：福懋加油站 105 年度共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佔整體市場之 4.2%，100%為內銷。全省之加油站約可略主要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20 站，佔 24.9%），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均約在 70-130 站/集團），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國際油價由於 105 年 1 月觸底反彈，預估 106 年油價為中段區間波段調整，對庫存油量計價相對有利。
-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主要包括現金降價、刷卡優惠、贈品、洗車優惠等促銷活動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較有發展與生存面向。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且享有中南部廣泛大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再加上推廣 VIP 會員卡及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5S、TPM 管理等，並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等的說明。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產品，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際品牌 final byer 的信賴與口碑，惟因前有強敵、後有追兵的市場競爭情況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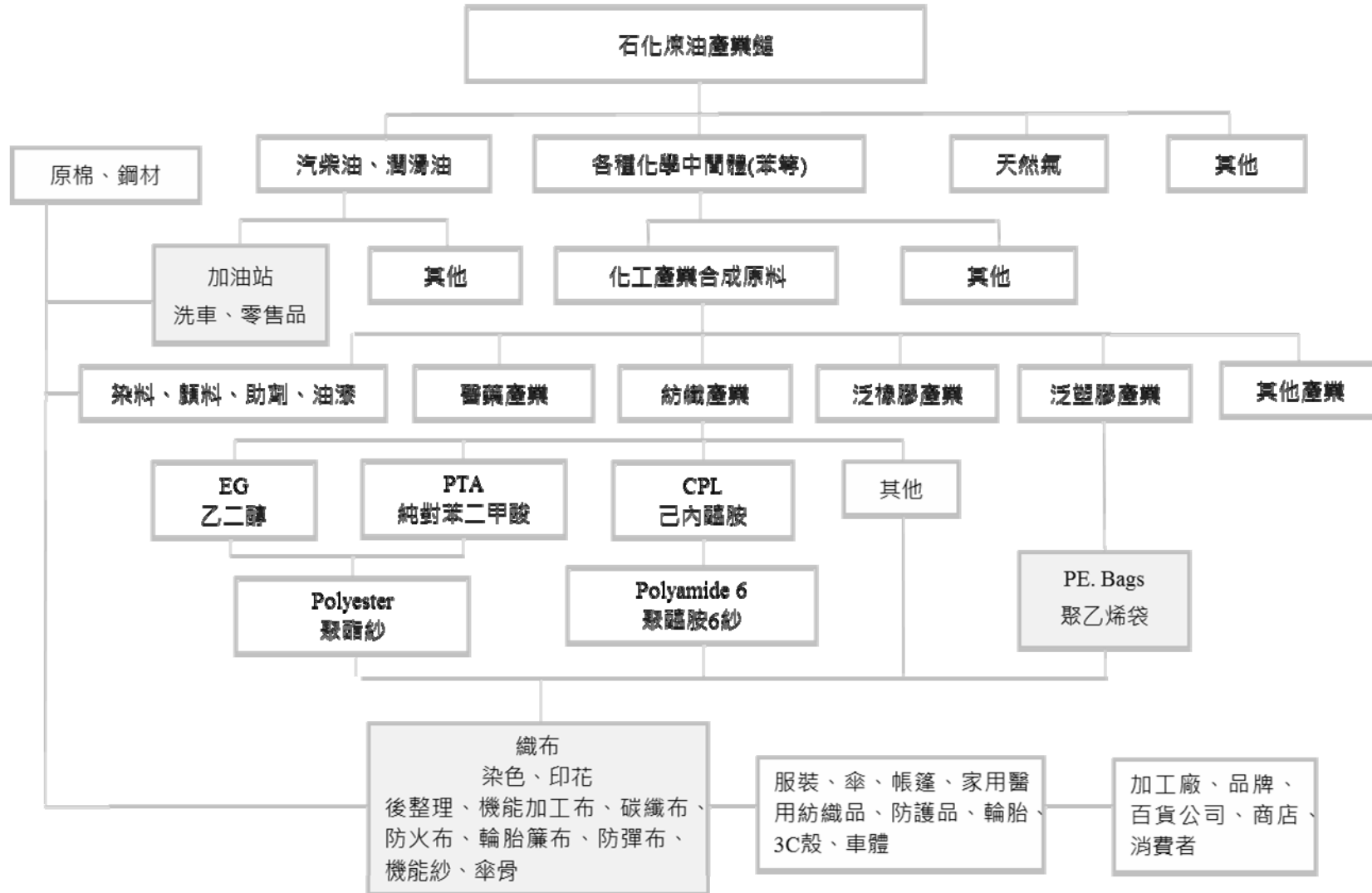
戰激烈，本公司持續開拓新材料、新機能、差別化、綠創新、新興市場等努力，堅持品質，擺脫追兵，尋訪藍海型之市場、產品與客戶，並對較具優勢的品項加強發揮綜效。

4. 供應鏈關聯性：

本公司多年來上游供應商約 60%原物料向台塑集團企業採購，彼此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下游客戶末端 60%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台灣紡織產業鏈 Taiwanese Textile Industries C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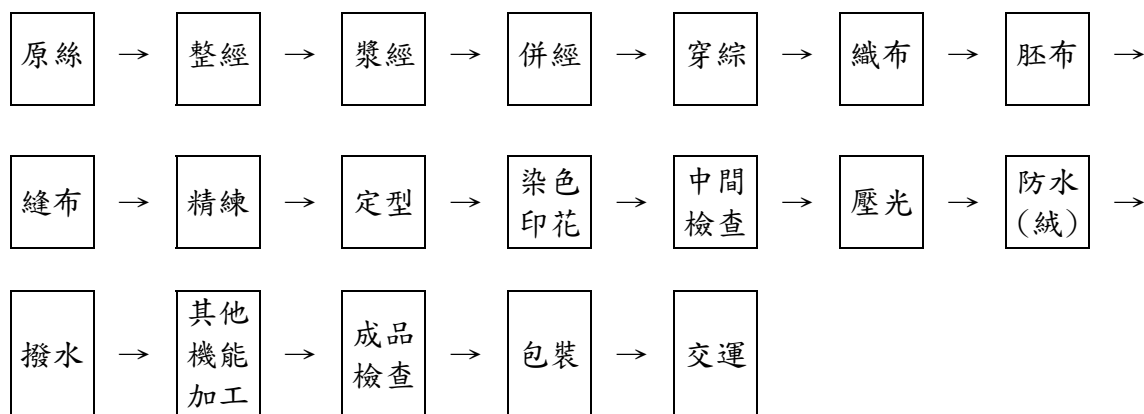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睡袋、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風帆、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運動休閒裝、超細纖維服裝、窗簾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織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織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摩托車服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石油服、抗電弧衣、軍警用制服、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喇叭用鼓紙、音響彈波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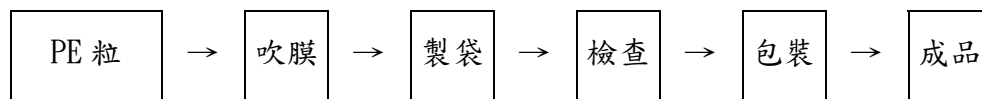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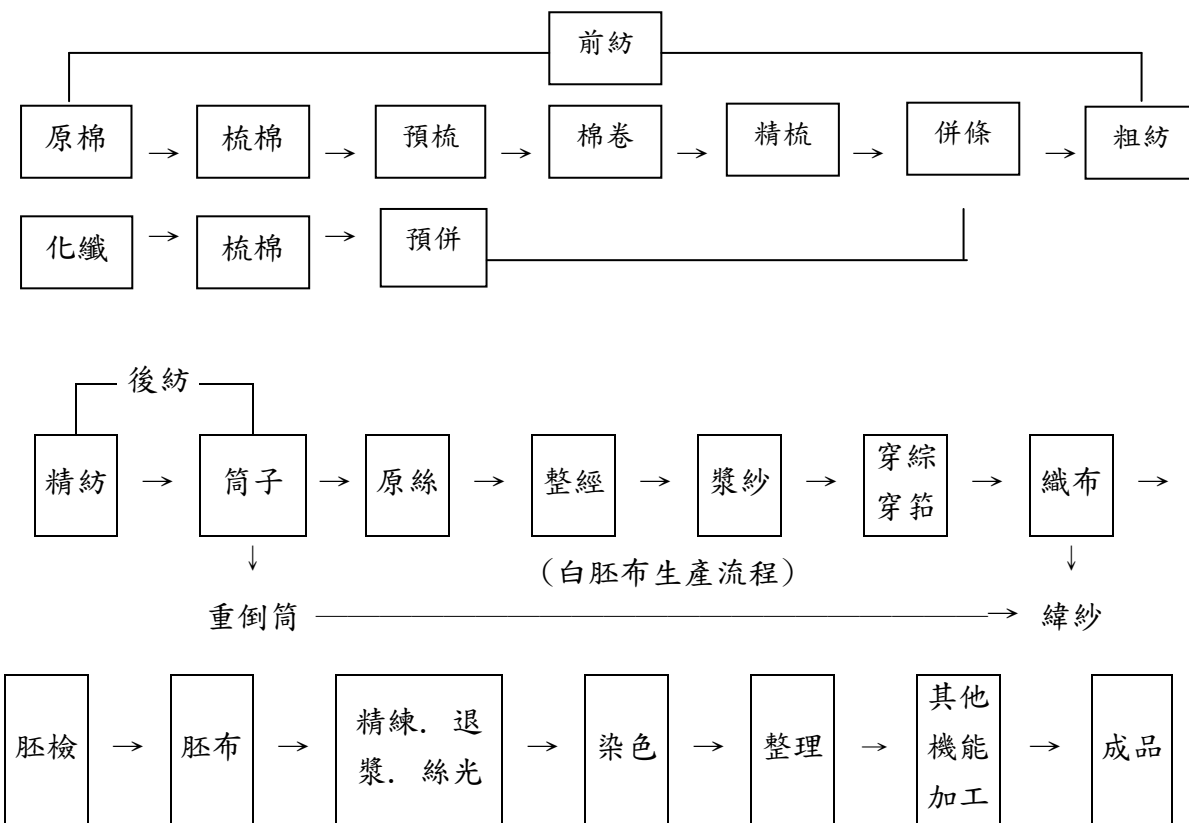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41,543	3,767,735	台化公司、神馬、KORDSA、潤寅
尼龍原絲	公噸	13,275	1,177,527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
聚酯原絲	公噸	52,954	965,339	南亞公司、新光、台灣興業
助劑	公噸	28,153	1,657,929	遠巧、信守、住友、久聯
基板	仟顆	669,591	1,095,504	長華電材、Simmtech
POLYESTER 簾布絲	公噸	7,296	366,293	南亞、台灣興業
IC	仟顆	4,429	140,437	憶正
金線	仟公尺	78,016	514,695	TANAKA、MK
原棉、聚酯棉	公噸	8,004	520,978	台化公司、南亞、埃倫堡、聚豐
染料	公噸	1,943	488,135	金皇、泰鋒、協京、中美聯合
導線架	仟顆	192,587	200,418	SHINKO、長華電材
胚布	仟碼	7,545	129,169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
台塑烯	公噸	6,427	237,504	台塑公司
PCB板	仟顆	1,364	48,699	先進工業、欣強科技
漿料	公噸	5,074	142,491	立松、晉盟、穩好、炬合
樹脂	公斤	274,740	147,138	台灣日立化成
硬鋼線材	公噸	5,334	63,535	廣東銘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0,263,967	34.51	關係人	台塑石化	9,257,907	35.01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315,756	32.42	關係人
2	其他	18,955,690	65.49	-	其他	17,187,986	64.99	-	其他	4,827,478	67.58	其他
3	-			-	-			-	-			-
	進貨淨額	29,219,657	100	-	進貨淨額	26,445,893	100	-	進貨淨額	7,143,234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科技	6,122,921	14.28	關係人	南亞科技	5,654,012	14.19	關係人	南亞科技	1,388,719	13.54	關係人
2	其他	36,749,649	85.72	-	其他	34,194,974	85.81	-	其他	8,865,554	86.46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42,872,570	100	-	銷貨淨額	39,848,986	100	-	銷貨淨額	10,254,273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生 產 量 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布	348,000 仟碼	313,337 仟碼	13,015,162	372,000 仟碼	322,682 仟碼	14,056,743
輪胎簾布	64,400 公噸	52,109 公噸	7,255,878	62,000 公噸	54,827 公噸	8,195,570
PE 袋	8,040 公噸	6,754 公噸	479,192	8,040 公噸	5,867 公噸	418,339
紗支	26,400 件	25,778 件	550,323	26,400 件	24,432 件	631,303
棉布	6,000 仟碼	3,610 仟碼	315,914	6,000 仟碼	4,533 仟碼	442,499
特織布	3,301 仟碼	2,121 仟碼	482,015	3,271 仟碼	2,754 仟碼	613,665
油品	-	501,812 公秉	10,296,989	-	502,351 公秉	11,013,204
槽骨	6,000 公噸	5,897 公噸	137,846	6,000 公噸	6,868 公噸	177,404
構裝	1,008,348 仟顆	915,575 仟顆	5,203,054	1,040,250 仟顆	950,010 仟顆	5,354,836
測試	1,188,286 仟顆	912,540 仟顆	3,034,462	1,121,610 仟顆	915,221 仟顆	3,343,248
模組	3,709 仟條	2,604 仟條	467,704	4,775 仟條	2,488 仟條	404,110
合計	-	-	41,238,539	-	-	44,650,92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銷 要售 商量 品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布	41,842 仟碼	1,555,608	213,623 仟碼	10,141,327	50,168 仟碼	1,963,381	225,988 仟碼	11,167,188
輪胎簾布	7,681 公噸	1,279,006	42,856 公噸	5,909,952	7,618 公噸	1,343,944	43,306 公噸	6,315,962
PE 袋	1,576 公噸	84,100	5,063 公噸	386,953	1,109 公噸	62,638	4,802 公噸	358,887
紗支	26,493 件	523,024	257 件	4,974	25,621 件	555,347	458 件	10,075
棉布	1,746 仟碼	144,211	450 仟碼	42,398	1,310 仟碼	125,665	704 仟碼	65,574
特織布	2,916 仟碼	533,949	1,175 仟碼	263,161	2,677 仟碼	638,948	1,274 仟碼	211,330
油品	501,488 公秉	10,296,989	0 公秉	0	501,844 公秉	11,013,204	0 公秉	0
槽骨	0 公噸	0	5,887 公噸	137,627	0 公噸	0	6,854 公噸	186,078
構裝	920,503 仟顆	4,947,708	11,932 仟顆	131,042	918,849 仟顆	4,985,027	13,977 仟顆	153,325
測試	929,924 仟顆	2,952,912	403 仟顆	5,795	905,318 仟顆	3,206,641	460 仟顆	10,008
模組	2,514 仟條	453,939	0 仟條	0	2,486 仟條	405,788	0 仟條	0
土地開發	-	23,510	-	0	-	48,360	-	0
招商收入	-	0	-	30,801	-	0	-	29,220
佣金收入	-	0	-	0	-	0	-	15,980
合計	-	22,794,956	-	17,054,030	-	24,348,943	-	18,523,62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215	2,104	2,056
	女	1,039	957	932
	合 計	3,254	3,061	2,988
平 均 年 齡		42.80	43.36	43.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78	19.08	19.4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3	1.65	1.46
	大 專	33.41	36.10	36.19
	高 中	56.34	54.43	54.73
	高中以下	9.32	7.82	7.65
備註	1. 104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09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17 人。 2. 105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437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64 人。 3.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473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65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其他損失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1 號汽電廠增設脫硝設備。 2. 廢水放流水增設自動連續偵測設備。 3. 本廠廢水場冷卻水塔更新。	2 號汽電廠增設脫 硝設備及廢水污泥 脫水機更新 2 台及 設置織機水回收。
預計改善情形	1. 配合環保法規辦理。 2. 配合環保法規辦理。 3. 降低廢水溫度，提高生物處理效率	降低氮氧化物及污 泥含水率及回收織 機廢水再利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60,000 仟元	89,000 仟元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依據環保法規，已於 2015.1.31 前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並連線環保機關網站。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源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①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②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③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④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⑤ 採購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尖端技術生產設備。
- ⑥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 ⑦ 改善製程，降低原水用量，提高中水回收使用率。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①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設立。
- 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進行水質檢測。
- 廢水放流水 CE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
-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限期拆除。

②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廢水處理紀錄與網路申報。
- 水汙費申報。
- 污泥處理作業。
- 異常報備作業。
- 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作業。

③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並陸續完成多條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05 年完成節能減碳 48 件，CO₂ 減排量 9,209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 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
- (2) 在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及蓄熱焚化處理設備等。
- (3) 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 (4) 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 1 號汽電廠之 SCR 系統，降低 Nox 排放濃度符合加嚴標準。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力求資源回收再利用，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其次委外合法處置。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 ① 依法制定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②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③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④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工傷假、產假、選舉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等各類別休假。

(2) 保險福利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 婚育福利

①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②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5) 健康照顧福利

①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②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均達到 100% 受檢率。

③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④廠區配置醫務室及專職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6) 生活福利

①提供生日、勞動節與中秋節禮金。

②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③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④提供子女獎學金。

⑤簽訂員工特約商店優惠。

(7) 員工餐廳福利

①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②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 員工關係促進

①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②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③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 人身及家庭照顧

①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②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

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③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訓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並予成效評核。另外，為因應國際化經營需要，持續舉辦員工語文進修訓練，包括英語、日語等。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①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 退休辦理方式

①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

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②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 105 年度退休人數 152 人。

5. 勞資協議情形

-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 (2) 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3) 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 (2)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 公司設有「獎懲委員會」，由多位業務相關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員工對於獎懲內容若有意見，得於公告後 7 日內提出申訴要求。
- (5)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 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當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含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均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例如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亦可經由勞資會議、福委會等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

進行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另可透過福利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本公司在員工經常出入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相關工作或生活上待協助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金額發生機率極低。

4. 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公司有關管理規章亦同步因應法規及員工實際需要適時增修訂。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105年2月與美國 Gore 馳名品牌企業簽約合作，協助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加工布，本公司提供配套廠房、服務部門及員工生活等資源，此項「大黃蜂計畫」於8月投產，生產順利。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18,334,082	17,881,381	20,817,013	22,927,207	23,210,986	24,498,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1,031	19,014,371	17,846,148	17,311,841	16,644,213	16,406,44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37,400,453	39,722,628	36,241,819	39,816,007	52,174,897	49,566,610
資 產 總 額	77,075,566	76,618,380	74,904,980	80,055,055	92,030,096	90,471,81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498,872	9,728,805	10,523,012	10,609,001	9,293,527	9,967,375
分 配 後 (註 2)	11,188,537	11,413,470	12,881,542	12,630,599	11,820,524	-
非 流 動 負 債	12,859,817	12,679,490	12,155,305	13,377,324	12,456,669	12,656,4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358,689	22,408,295	22,678,317	23,986,325	21,750,196	22,623,796
分 配 後 (註 2)	24,043,354	24,092,960	25,036,847	26,007,923	24,277,1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650,892	51,247,392	49,017,509	52,699,135	66,748,150	64,241,939
股 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 本 公 積	2,032	98,898	38,348	20,791	266,458	269,0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361,778	9,806,166	11,437,719	11,710,373	13,330,120	13,760,022
分 配 後 (註 2)	7,677,113	8,121,501	9,079,189	9,688,775	10,803,123	-
其 他 權 益	25,466,924	24,519,105	20,717,519	24,143,610	36,326,427	33,386,378
庫 藏 股 票	(26,488)	(23,423)	(22,723)	(22,285)	(21,501)	(20,109)
非 控 制 權 益	3,065,985	2,962,693	3,209,154	3,369,595	3,531,750	3,606,07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4,716,877	54,210,085	52,226,663	56,068,730	70,279,900	67,848,016
分 配 後 (註 2)	53,032,212	52,525,420	49,868,133	54,047,132	67,752,903	-

註 1：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 3：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營業收入	50,289,486	47,461,892	48,191,112	42,872,570	39,848,986	10,254,273
營業毛利	4,719,790	4,569,238	5,739,762	6,139,631	5,494,107	1,423,821
營業損益	2,235,841	2,018,290	2,896,575	3,332,500	2,772,232	769,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780	641,642	1,275,395	428,797	1,702,567	(135,148)
稅前淨利	2,953,621	2,659,932	4,171,970	3,761,297	4,474,799	634,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72,413	2,176,976	3,819,675	3,223,952	3,840,500	509,3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72,413	2,176,976	3,819,675	3,223,952	3,840,500	509,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4,539)	(947,539)	(3,922,525)	3,222,562	12,457,558	(2,945,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126)	1,229,437	(102,850)	6,446,514	16,298,058	(2,435,8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5,000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3,481,285	429,9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413	47,923	301,350	395,273	359,215	79,4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99,099)	1,181,234	(414,483)	6,057,275	15,824,162	(2,510,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6,973	48,203	311,633	389,239	473,896	74,327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2.07	0.26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101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註3：本公司因子公司將102年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依IAS18改以淨額表達並更正營收金額，連帶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更正為47,461,892仟元，已更正重新上傳財務電子書及IFRSs財務報表。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流動資產		10,924,612	10,029,631	9,914,603	10,052,856	10,347,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3,418	7,891,096	7,787,140	7,874,806	7,614,64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7,602,282	50,494,450	48,864,669	52,995,345	65,055,570
資產總額		66,630,312	68,415,177	66,566,412	70,923,007	83,017,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6,227	4,830,163	5,773,826	5,292,875	4,240,651
	分配後(註2)	5,840,892	6,514,828	8,132,356	7,314,473	6,767,648
非流動負債		10,823,193	12,337,622	11,775,077	12,930,997	12,028,7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79,420	17,167,785	17,548,903	18,223,872	16,269,412
	分配後(註2)	16,664,085	18,852,450	19,907,433	20,245,470	18,796,409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2,032	98,898	38,348	20,791	266,4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1,778	9,806,166	11,437,719	11,710,373	13,330,120
	分配後(註2)	7,677,113	8,121,501	9,079,189	9,688,775	10,803,123
其他權益		25,466,924	24,519,105	20,717,519	24,143,610	36,326,427
庫藏股票		(26,488)	(23,423)	(22,723)	(22,285)	(21,5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650,892	51,247,392	49,017,509	52,699,135	66,748,150
	分配後(註2)	49,666,227	49,562,727	46,658,979	50,677,537	64,221,153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101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營業收入	34,699,313	33,133,715	32,842,284	27,761,888	24,595,183
營業毛利	3,292,487	3,503,147	3,598,189	3,282,044	2,773,594
營業損益	1,319,027	1,546,217	1,475,687	1,236,500	840,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130	884,095	2,099,020	1,802,467	2,927,147
稅前淨利	2,577,157	2,430,312	3,574,707	3,038,967	3,767,9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5,000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3,481,2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65,000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3,481,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4,098)	(947,819)	(3,932,808)	3,228,596	12,342,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098)	1,181,234	(414,483)	6,057,275	15,824,162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2.07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101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三)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542,672	9,436,340	10,772,667	10,679,357	10,625,763
基金及投資		35,924,151	44,519,712	50,577,643	48,755,094	46,657,811
固定資產		9,081,040	8,325,109	8,286,342	8,185,270	7,251,188
無形資產		83,022	73,368	63,714	56,802	56,008
其他資產		1,611,935	2,131,419	1,757,776	1,638,088	1,639,012
資產總額		57,242,820	64,485,948	71,458,142	69,314,611	66,229,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5,882	3,150,355	3,989,424	3,786,282	4,156,227
	分配後	5,902,879	4,498,087	7,358,753	5,807,879	5,840,892
長期負債		9,354,848	8,741,355	8,297,707	9,200,663	8,400,000
其他負債		932,088	1,185,854	1,379,814	2,032,542	2,153,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62,818	13,077,564	13,666,945	15,019,487	14,709,849
	分配後	16,189,815	14,425,296	17,036,274	17,041,084	16,394,514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698,691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7,097	8,471,420	11,213,832	9,922,848	10,311,007
	分配後	8,380,100	7,123,688	7,844,503	7,901,251	8,626,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54,257	25,770,113	30,081,331	28,387,547	25,488,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050	(2,382)	(644,154)	(593,496)	(839,3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251)	(349,432)	(378,477)	(940,440)	(959,101)
庫藏股票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80,002	51,408,384	57,791,197	54,295,124	51,519,933
	分配後	41,053,005	50,060,652	54,421,868	52,273,527	49,835,26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8,234,790	26,872,849	32,816,551	36,235,718	34,699,313
營業毛利	2,777,591	3,476,939	3,796,152	3,909,915	3,239,158
營業損益	876,056	1,656,895	1,805,557	1,866,890	1,253,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4,877	668,270	3,127,158	3,262,218	1,578,2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7,071	2,486,302	325,777	2,634,648	321,06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83,862	(161,137)	4,606,938	2,494,460	2,510,79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每股盈餘	1.79	0.05	2.43	1.24	1.4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註：1.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2.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4 年度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更換為周建宏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1)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1	29.25	30.28	29.96	23.63	2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65	351.78	360.76	401.15	497.09	490.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3.01	183.80	197.82	216.11	249.75	245.79
	速動比率(%)	114.37	106.09	118.53	132.99	156.09	152.9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2.15	13.00	20.39	19.89	23.92	14.4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9	9.01	9.20	8.02	7.91	7.77
	平均收現日數	40.60	40.51	39.67	45.51	46.14	46.98
	存貨週轉率(次)	6.09	5.93	5.54	4.66	4.38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5	13.44	14.73	12.72	11.19	10.42
	平均銷貨日數	59.93	61.55	65.88	78.33	83.33	8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35	2.61	2.44	2.35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0.64	0.55	0.46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3.07	5.27	4.36	4.63	2.40
	權益報酬率(%)	4.58	4.00	7.18	5.95	6.08	3.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3	15.79	24.76	22.33	26.56	15.07
	純益率(%)	5.12	4.59	7.93	7.52	9.64	4.97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2.07	1.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15	56.38	56.07	56.58	52.77	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4	144.97	144.25	147.51	152.21	12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8	3.40	3.76	3.10	2.19	0.2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2	5.17	3.81	3.32	3.74	3.47
	財務槓桿度	1.12	1.12	1.08	1.06	1.07	1.06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例較變動原因：主要為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較 104 年度增加 12,905,168 仟元及 105 年度其他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 2,033,183 仟元所致。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其他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2,182,817 仟元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 713,502 仟元所致。
4. 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16,548 仟元及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023,584 仟元所致。
5. 簡單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合併淨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52,606 仟元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減少 1,098,376 仟元，及 105 年度長期投資較 104 年度增加 12,827,807 仟元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8	25.09	26.36	25.70	19.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0.96	805.78	780.65	833.42	1034.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85	207.65	171.72	189.93	244
	速動比率(%)	156.19	118.08	94.34	95.93	130.05
	利息保障倍數(次)	23.85	21.41	26.80	23.16	32.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59	11.59	12.13	10.90	10.69
	平均收現日數	31.49	31.49	30.09	33.49	34.14
	存貨週轉率(次)	6.88	6.94	6.82	5.70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6	12.27	13.71	11.51	9.80
	平均銷貨日數	53.05	52.59	53.52	64.04	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8	4.20	4.22	3.53	3.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8	0.49	0.39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3.30	5.38	4.27	4.65
	權益報酬率(%)	4.65	4.14	7.02	5.56	5.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0	14.43	21.22	18.04	22.37
	純益率(%)	7.10	6.43	10.71	10.19	14.15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16	64.23	58.79	54.39	4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0	140.76	137.71	123.70	118.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1.70	2.11	0.61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3.37	5.04	5.75	7.66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1.10	1.12	1.16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5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例變動原因:主要係105年度其他流動負債較104年度減少2,044,281仟元及105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較104年度增加12,234,182仟元所致。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資產比例變動原因:主要係105年度其他權益較104年度增加

12,182,817 仟元所致。

3. 流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應付短期票券較 104 年度減少 699,698 仟元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 137,042 仟元所致。
4. 速動比例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較 104 年度增加 327,114 仟元、105 年度應付短期票券較 104 年度減少 699,698 仟元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 137,042 仟元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比例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 729,018 仟元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 16,942 仟元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166,705 仟元及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2,094,555 仟元所致。
7. 營業利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395,662 仟元所致。
8. 稅前純益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 3,038,967 仟元所致。
9. 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52,607 仟元及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166,705 仟元所致。
10. 簡單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合併淨損益(稅後)較 104 年度增加 652,607 仟元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 105 年度長期投資較 104 年度增加 12,379,064 仟元及 105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 1,052,224 仟元所致。
12. 營業槓桿度變動：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淨額與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690,267 仟元及 105 年度營業損益較 104 年度減少 395,662 仟元所致。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7	20.28	19.13	21.67	22.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2.92	722.51	797.56	755.73	826.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29	299.53	270.03	282.05	255.66	
	速動比率	174.91	165.29	149.15	140.08	149.00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0.47)	57.49	26.29	2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9.82	11.51	12.17	11.59	
	平均收現日數	38	37	31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5.19	5.49	6.76	6.90	6.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5	13.46	13.15	13.29	12.18	
	平均銷貨日數	70	66	53	5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1	3.23	3.96	4.43	4.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2	0.46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0.28	6.12	3.07	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0.19	7.49	3.71	4.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0	9.84	10.72	11.08	7.44
		稅前純益	19.49	(0.96)	27.35	14.81	14.90
	純益率(%)	10.65	0.34	12.46	5.74	6.94	
每股盈餘(元)	1.79	0.05	2.43	1.24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46	141.32	97.00	123.59	10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6	96.20	107.58	110.10	1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2.45	2.96	1.56	3.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2	3.12	3.09	3.17	4.28	
	財務槓桿度	1.40	1.07	1.05	1.06	1.10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 97-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66頁至251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52頁至319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23,210,986	22,927,207	283,779	1.24	-
非流動資產	68,819,110	57,127,848	11,691,262	20.47	(一)
資產總額	92,030,096	80,055,055	11,975,041	14.96	-
流動負債	9,293,527	10,609,001	(1,315,474)	(12.40)	-
非流動負債	12,456,669	13,377,324	(920,655)	(6.88)	-
負債總額	21,750,196	23,986,325	(2,236,129)	(9.32)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0.00	-
資本公積	266,458	20,791	245,667	1,181.6	(二)
保留盈餘	13,330,120	11,710,373	1,619,747	13.83	-
其他權益	36,326,427	24,143,610	12,182,817	50.46	(三)
庫藏股票	(21,501)	(22,285)	784	(3.5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748,150	52,699,135	14,049,015	26.66	-
非控制權益	3,531,750	3,369,595	162,155	4.81	-
權益總計	70,279,900	56,068,730	14,211,170	25.35	-
說明					
一、非流動資產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11,691,262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905,168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47,412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0,05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667,6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7,771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1,146 仟元所致。					
二、資本公積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245,667 仟元：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增加 244,233 仟元，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庫藏股資本公積增加 1,435 仟元所致。					
三、其他權益較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12,182,817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12,815,606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 632,789 仟元所致。					
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14,049,015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增加 9,649,970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848,986	42,872,570	(3,023,584)	(7.05)
營業毛利	5,494,107	6,139,631	(645,524)	(10.51)
營業費用	2,721,875	2,807,131	(85,256)	(3.04)
營業損益	2,772,232	3,332,500	(560,268)	(1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2,567	428,797	1,273,770	297.06
稅前淨利	4,474,799	3,761,297	713,502	1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57,558	3,222,562	9,234,9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8,058	6,446,514	9,851,54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0.51%：主要係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長纖布整體市場需求不佳，105 年銷售量較 104 年減少 21,691 仟碼(-7.5%)，此為毛利減少之主要原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 1,273,770 仟元：主要係由股利收入增加 1,251,693 仟元。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 9,234,996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9,761,15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793,265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40,597	4,903,770	4,890,513	5,653,85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9.04 億元，主要係營業利益 67.31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權益法現金股利(流入)2.5 億元、認列減損損失(流入)2.1 億元、應收款項(流入)1.67 億元、預付款項減少(流入)1.4 億元、其他負債減少(流出)20.61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費用(流出)6.4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51 億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流出)23.78 億元、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出)5.8 億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流入)2.7 億元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流入)0.8 億元。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83 億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48.29 億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23.33 億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流出)7 億元、短期借款減少(流出)5.2 億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流入)59.98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53,854	3,857,551	5,063,801	4,447,60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於 105 年起機器 汰舊換新等	公司營運中 所產生之現 金及收益，不 足部分向金 融機構洽借	106.12.31	112,196	95,267	16,929	-	-	-	-	-	-
於 106 年起機器 汰舊換新及增設 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 所產生之現 金及收益，不 足部分向金 融機構洽借	107.12.31	91,498	-	87,629	3,869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106	紗支	12,138 件	-	655,204	67,223
	購物袋	360 噸	-	24,400	1,220
107	紗支	6,069 件	-	327,602	14,652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481 公秉	-	10,534	902
	輪胎簾布單絲浸 漬產品	180 噸	-	35,685	2,5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動工業4.0改造，持續於斗六本廠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製程改善及污染防治設備更新，並提昇人月生產力及產品高值化，除現有舊生產設備汰換外，將新設 RTO 及甲苯回收設備，取代現有機齡老舊的設備。

轉投資方面，將配合海內外客戶及市場需要，整合強化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的全方位服務，擴大海內外生產規模，提昇新產品開發的廣度及深度，以節能、低污染、智慧化的全新生產型態，創造高質化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40%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84%，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6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 具主動式警示功能與保溫效果的智能服飾開發	50,000
2. 具單面 Pattern 導電布料開發	15,000
3. 大氣電漿(AP)技術應用染整製程之研究	15,000
4. 具特殊外觀塗佈織物之開發	10,000
5. 具耐久性阻燃 Outdoor 布料開發	10,000
6. 含氟撥水廢液處理技術之研究	10,000
7. 3D 列印技術於紡織布料應用之研究	10,000
8. 耐久性無氟(FC-free)撥水技術提昇研究(續)	10,000
9. 無水撥水加工技術研究與開發(續)	20,000
10. 紡拓會設計流行資訊合作案	6,000
11. 創新組織(三明治、口袋、立體組織等)擴大拓展開發	50,000
12. 複合素材機能性織物開發	20,000
13. 環保素材(原浴染色, 生質及 Recycled Nylon6、Nylon66、Polyester...等)織物擴大開發	10,000
14. Fuse 複合素材加工絲及彈性織物開發	10,000
15. 3C 產品用碳纖維耐燃樹脂物性改良	2,000
16. 碳纖維/PP 熱可塑複材之含浸漿液開發	1,000
合計	249,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5 年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修訂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更換班次應至少休息 11 小時、調整特別休假核給天數等規定。本次修法對本公司排班規劃及人事成本有所影響，惟目前相關法規執行細項規定尚待政府機關釐清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2.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修正所得稅法：新增受控境外關係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課稅規定，主要係符合條件之受控境外關係企業盈餘，應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以及符合條件之實際管理處所視為境內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新增法條對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有所影響，惟行政院尚未公佈相關法規之施行日期，因此暫無法說明新增法條之具體影響數。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尼龍原絲及聚酯原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5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57.20%及 42.80%，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

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依常態管理措施再予加強防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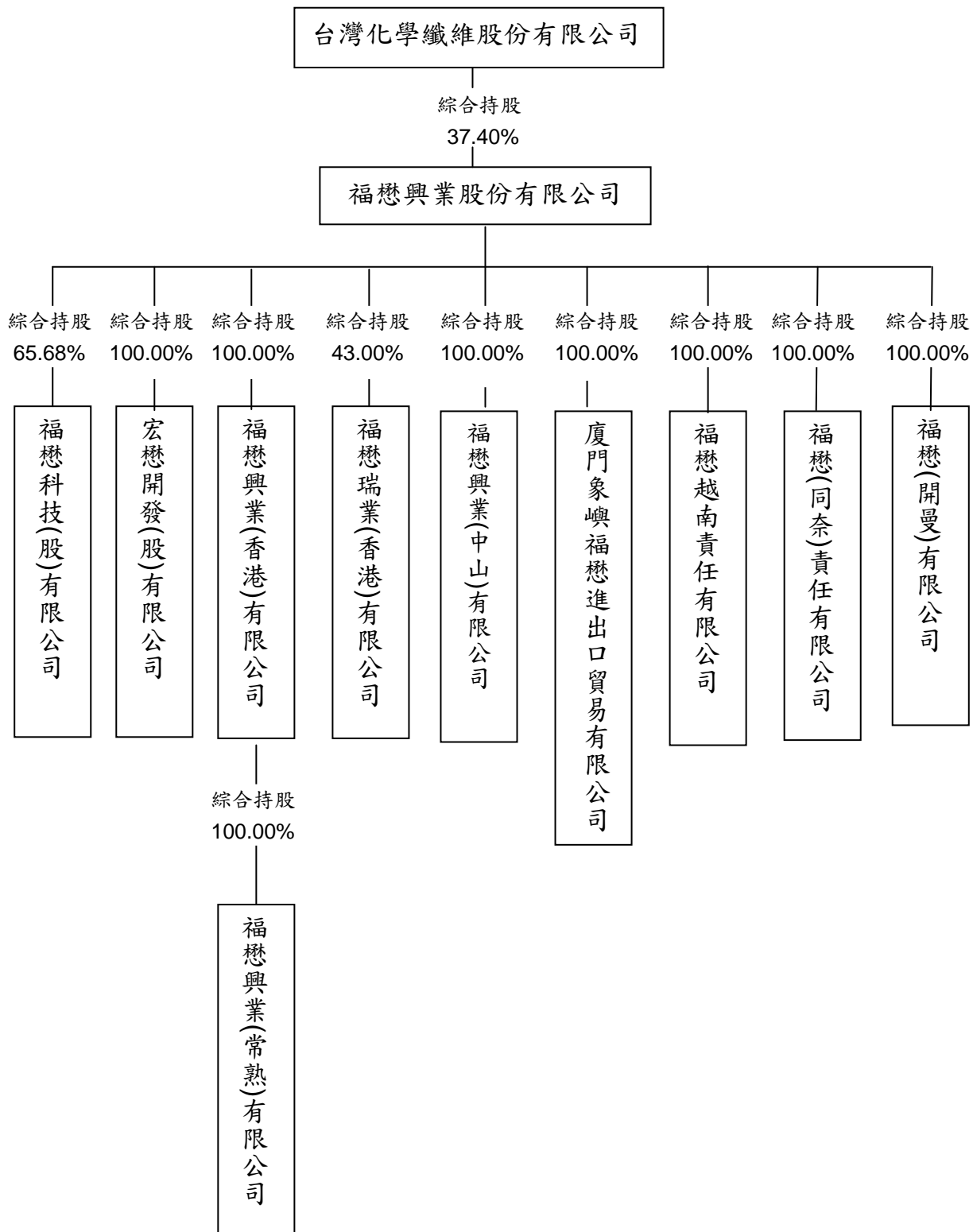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1,356,822	長短纖維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1,402,085	1.聚胺布、聚酯布 2.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台灣興業公司工廠分區)	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1號	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103.3.12	Cassia Court, Suite 716,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5,284,775	投資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0.3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6,879	紡織品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維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1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董事	黃俊銘	50,000	0.01%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陳秋銘	0	0.00%
	監察人	謝明達	766,750	0.17%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溪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金龍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Hans Jurgen Hubner	702,000	45.00%
	副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670,800	43.00%
	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670,800	43.00%
	總經理	陳睿茂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公司副董事長。4.黃棟騰董事係台化公司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執行副總。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8.黃皓堅董事係福懋公司監察人。9.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10.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經理。11.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2.陳龍溪董事係前福懋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13.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14.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15.張金龍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高專。16.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17.鄭宏寧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處長。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11,357,367	1,086,697	10,270,670	8,491,396	1,238,908	1,022,556	2.31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13,104	37,632	275,472	23,510	10,509	16,054	1.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039,825	14,145	1,025,680	14,654	3,131	72,275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367,327	776,661	1,590,666	1,542,277	74,994	14,021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8,951	1,638	7,313	1,340	(266)	(242)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2,149,566	383,015	1,766,551	2,199,842	231,495	191,51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5,514,789	3,072,409	2,442,380	3,196,628	224,474	120,502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536,492	630,223	906,269	1,201,935	89,916	33,082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77,844	50,991	26,853	321,969	18,679	16,421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5,316,911	0	5,316,911	0	(144)	(14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9201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編製之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建 宏

會計師：

阮 呂 曼 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黃棟騰 蔡天玄 李敏章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66,730	0.27	13,846	一般牌告價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	應收帳款 25,746	1.14	-	-	-		
進貨	1,754,464	9.20	-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	應付帳款 413,899 應付票據 129,706	19.17 6.01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162~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05年度	-	股數 90,000 金額 2,870	1,435	股數:2,473,228 金額: 72,960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股數 180,000 金額 5,761	2,891	股數:2,293,228 金額: 67,199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66
二、	目錄	167 ~ 168
三、	聲明書	16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0 ~ 17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5 ~ 17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77 ~ 17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0 ~ 18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2 ~ 240
	(一) 公司沿革	18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 ~ 18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6 ~ 19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8 ~ 222
	(七) 關係人交易	222 ~ 224
	(八) 質押之資產	22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5	~ 2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6	
(十二)	其他	226	~ 23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33	~ 234
(十四)	部門資訊	235	~ 240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41	~ 25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5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656,576 仟元及新台幣 93,352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60,348 仟元及新台幣 503,921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

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2,491 仟元及 10,176,3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876,098 仟元及 4,294,17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3,854	6	\$ 5,640,5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27,621	1	655,81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45,355	3	1,824,6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1,094	-	72,0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3,224	4	3,764,0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3,169	1	1,277,3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4,087	-	360,728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856,427	9	7,827,720	10
1410	預付款項		848,609	1	991,0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65,903	-	508,0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10,986</u>	<u>25</u>	<u>22,927,20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2,381,294	46	29,476,126	3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438,697	6	5,786,10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28,263	4	3,158,2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644,213	18	17,311,84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2,802	-	450,5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63,841	1	944,9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819,110</u>	<u>75</u>	<u>57,127,84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92,030,096</u>	<u>100</u>	<u>\$ 80,055,055</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89,383	3	\$	3,507,95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827	1		1,699,52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381	-		818	-
2150	應付票據			196,870	-		200,12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06	-		140,382	-
2170	應付帳款			1,761,510	2		1,602,0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7,766	1		981,7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564,711	2		1,813,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88,151	-		381,6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334,222	1		281,3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93,527</u>	<u>10</u>		<u>10,609,00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432,277	13		10,362,4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3,632	-		120,9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860,760	1		2,893,94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56,669</u>	<u>14</u>		<u>13,377,32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1,750,196</u>	<u>24</u>		<u>23,986,325</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46,646	18		16,846,64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6,458	-		20,79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791,478	7		6,508,6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542	2		1,381,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100	5		3,819,93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6,326,427	40		24,143,610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1,501)	-	(22,2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748,150</u>	<u>72</u>		<u>52,699,135</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31,750</u>	<u>4</u>		<u>3,369,59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0,279,900</u>	<u>76</u>		<u>56,068,73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2,030,096</u>	<u>100</u>	\$	<u>80,055,0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848,986	100	\$ 42,87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4,354,879)	(86)	(36,732,939)	(86)		
5900 營業毛利		5,494,107	14	6,139,63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8,789)	(4)	(1,836,218)	(4)		
6200 管理費用		(939,161)	(3)	(918,7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25)	-	(52,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1,875)	(7)	(2,807,131)	(6)		
6900 營業利益		2,772,232	7	3,332,5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941,094	5	653,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四)	(445,983)	(1)	(352,1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7,762)	(1)	(190,3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5,218	1	317,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567	4	428,797	1		
7900 稅前淨利		4,474,799	11	3,761,2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34,299)	(1)	(537,345)	(2)		
8200 本期淨利		\$ 3,840,500	10	\$ 3,223,952	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060	-	(\$ 197,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332)	(1)	270,9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929,669	32	3,168,512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839)	-	(19,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97,498	31	3,420,05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57,558	31	\$ 3,222,56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8,058	41	\$ 6,446,51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1,285	9	\$ 2,828,6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215	1	395,273	1
		\$ 3,840,500	10	\$ 3,223,95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24,162	40	\$ 6,057,27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896	1	389,239	1
		\$ 16,298,058	41	\$ 6,446,514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6	\$ 2.28	\$ 2.24	\$ 1.92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2)	(0.21)	(0.43)	(0.24)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	\$ 2.07	\$ 1.81	\$ 1.6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6	\$ 2.28	\$ 2.23	\$ 1.91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2)	(0.21)	(0.43)	(0.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	\$ 2.07	\$ 1.80	\$ 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		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盈餘		主其他		權之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留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營業	其他	權益	庫藏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6,846,646	\$11,077	\$545	\$2,032	\$2,694	\$644,262	\$4,636,684	\$385,721	\$20,331,798	(\$22,723)	\$3,209,154	\$49,017,509	\$52,226,66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二十)	-	-	-	-	-	-	351,837	-	-	-	-	-	-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7,562	(737,56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58,530)	-	-	-	-	(2,358,530)	(2,358,530)	
現金股利	-	-	-	-	-	-	2,828,679	-	-	-	395,273	2,828,679	3,223,95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496	1,496	
處分庫藏股	-	1,058	-	-	-	-	-	-	-	43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	-	-	-	(18,615)	-	-	-	-	-	-	(18,615)	(18,615)	
認購淨變動數	-	-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6,034)	3,228,596	3,228,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646,176	\$23,497,434	(\$22,285)	(\$3,369,595)	\$52,699,135	\$56,068,7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846,646	\$12,135	\$545	\$2,032	\$6,508,610	\$1,381,824	\$3,819,939	\$646,176	\$23,497,434	(\$22,285)	\$3,369,595	\$52,699,135	\$56,068,730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6,846,646	\$12,135	\$545	\$2,032	\$6,508,610	\$1,381,824	\$3,819,939	\$646,176	\$23,497,434	(\$22,285)	\$3,369,595	\$52,699,135	\$56,068,73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二十)	-	-	-	-	-	-	(282,868)	-	-	-	-	-	-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6,718	(326,71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21,598)	-	-	-	-	(2,021,598)	(2,021,598)	
現金股利	-	-	-	-	-	-	3,481,285	-	-	-	359,215	3,481,285	3,840,50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2,218	2,218	
處分庫藏股	-	1,434	-	-	-	-	-	-	-	78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	-	-	-	-	-	-	-	-	-	-	-	-	
認購淨變動數	-	-	-	-	244,233	-	-	-	-	-	-	244,233	24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060	(632,789)	12,815,606	-	114,681	12,342,877	12,457,558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3,387	\$36,313,040	(\$21,501)	(\$311,741)	\$66,748,150	\$70,279,900	
105年6月30日餘額	\$16,846,646	\$13,569	\$545	\$2,032	\$6,791,478	\$1,708,542	\$4,830,100	\$13,387	\$36,313,040	(\$21,501)	\$3,531,750	\$66,748,150	\$70,279,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4,799	\$ 3,761,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五)	(3,152)	(22,373)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2,641,041	2,857,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77,762	190,352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207,0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5,583)	(27,7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637,777)	(386,0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7,29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2,160)	(3,7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四)(二十四)	563	(2,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385,218)	(317,7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45,764	56,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3,058)	199,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評價估計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0,371	-
應收票據淨額	(119,066)	23,0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407)	(2,493)
應收帳款淨額		206,662	410,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163	44,598
其他應收款		961	(5,746)
存貨	(28,707)	122,569
預付款項		142,404	(597,342)
其他流動資產		106,627	(123,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58)	(5,4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76)	(147,778)
應付帳款		159,481	43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043	(204,291)
其他應付款	(251,692)	(173,062)
其他流動負債	(27,520)	(121,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3,183)	53,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3,544	6,009,273
收取之利息		25,583	27,7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637,777	386,084
支付之利息	(194,123)	(202,574)
支付之所得稅	(639,011)	(21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770	6,002,146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2,462)	(\$ 95,8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378,135)	(2,776,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28	119,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189	134,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350)	(2,604,5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8,573)	746,2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698)	(649,999)
償還長期借款		(4,829,207)	(4,962,052)
舉借長期借款		5,997,500	6,167,90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2,021,598)	(2,358,530)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311,741)	(228,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3,317)	(1,285,207)
匯率影響數		44,154	(268,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57	1,843,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40,597	3,796,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53,854	\$ 5,640,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0,1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531,750 及 \$3,369,59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24,894	34.32	\$3,366,457	34.3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98,306	\$ 7,648,938
非流動資產	3,259,061	3,267,306
流動負債	(1,009,496)	(1,041,340)
非流動負債	(77,201)	(65,880)
淨資產總額	\$ 10,270,670	\$ 9,809,024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8,491,396	\$ 8,760,789
稅前淨利	1,259,504	1,372,824
所得稅費用	(236,948)	(245,743)
本期淨利	1,022,556	1,127,0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534	(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6,090	\$ 1,126,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61,978	\$ 386,534

現金流量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42,071	\$ 3,177,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691)	(920,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444)	(615,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3,936	1,64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954	1,879,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4,890	\$ 3,520,95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

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563,22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56,427。

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5,438,6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010	\$ 64,4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2,801	1,859,812
定期存款	212,585	253,658
商業本票	3,724,458	3,462,666
	<u>\$ 5,653,854</u>	<u>\$ 5,640,5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20%~7.20% 及 0.25%~2.53%。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504	\$ 649,854
遠期外匯合約	66	12
	<u>619,570</u>	<u>649,86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051	5,945
	<u>\$ 627,621</u>	<u>\$ 655,81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160 及\$3,70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					
		105. 12. 29-			
彰化銀行	USD 1,000	106. 2. 3	USD 2,000	104. 12-105. 2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8,435	\$ 1,412,7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6,920	311,915
	<u>\$ 2,345,355</u>	<u>\$ 1,824,65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18,266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76,113	23,229,293
	44,994,379	32,089,21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3,085)	(2,613,085)
	<u>\$ 42,381,294</u>	<u>\$ 29,476,126</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2,929,669 及 \$3,168,512。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 \$558,348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91,094</u>	<u>\$ 72,028</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56,576	\$ 3,863,238
減：備抵呆帳	(93,352)	(99,173)
	<u>\$ 3,563,224</u>	<u>\$ 3,764,06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896,693	\$ 2,789,167
群組2	304,924	318,743
群組3	<u>133,863</u>	<u>370,053</u>
	<u>\$ 3,335,480</u>	<u>\$ 3,477,963</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0,341	\$ 291,503
31-90天	67,013	58,054
91-180天	25,483	16,494
181天以上	<u>4,816</u>	<u>5,781</u>
	<u>\$ 307,653</u>	<u>\$ 371,8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13,44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3,443	\$ 85,730	\$ 99,173
減損迴轉收入	-	(3,152)	(3,152)
匯率影響數	-	(2,669)	(2,669)
12月31日	<u>\$ 13,443</u>	<u>\$ 79,909</u>	<u>\$ 93,352</u>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4,808	\$ 105,324	\$ 120,132
減損迴轉收入	(1,365)	(19,042)	(20,407)
匯率影響數	-	(552)	(552)
12月31日	<u>\$ 13,443</u>	<u>\$ 85,730</u>	<u>\$ 99,173</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1,973	(\$ 79,463)	\$ 1,412,510
物料	190,989	(3,659)	187,330
在製品	2,275,693	(17,170)	2,258,523
製成品	3,443,150	(403,629)	3,039,521
商品存貨	245,550	-	245,550
在途材料	488,993	-	488,993
託外加工料品等	175,759	-	175,759
在建房地	20,866	-	20,866
營建土地	27,375	-	27,375
	<u>\$ 8,360,348</u>	<u>(\$ 503,921)</u>	<u>\$ 7,856,42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8,667	(\$ 92,182)	\$ 1,266,485
物料	210,545	(3,100)	207,445
在製品	2,228,054	(18,678)	2,209,376
製成品	3,758,946	(362,013)	3,396,933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92,966	-	392,96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6,192	-	166,192
在建房地	32,909	-	32,909
營建土地	19,570	-	19,570
	<u>\$ 8,303,693</u>	<u>(\$ 475,973)</u>	<u>\$ 7,827,720</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322,688	\$ 36,724,237
閒置產能	-	11,993
存貨跌價損失	27,948	37,413
其他(註)	4,243	(40,704)
	<u>\$ 34,354,879</u>	<u>\$ 36,732,939</u>

註：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38,697</u>	<u>\$ 5,786,10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

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07,066 及 \$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193,337	\$ 2,182,27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5,070	951,527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59,856	24,408
	<u>\$ 3,428,263</u>	<u>\$ 3,158,212</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92%	20.16%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大陸	40.78%	40.78%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02,327	\$ 7,604,525
非流動資產	22,770,600	23,625,804
流動負債	(2,446,476)	(1,945,152)
非流動負債	(9,197,191)	(8,404,130)
淨資產總額	<u>\$ 21,029,260</u>	<u>\$ 20,881,0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02,926	\$ 2,088,105
股權淨值差額	90,411	94,1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93,337</u>	<u>\$ 2,182,277</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76,812	\$ 3,015,922
非流動資產	4,067,560	3,890,540
流動負債	(1,497,783)	(1,979,919)
非流動負債	(189,930)	(223,173)
淨資產總額	<u>\$ 6,556,659</u>	<u>\$ 4,703,3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175,070	\$ 951,527
--------------	------------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8,510	\$ 367,888
非流動資產	649	7,875
流動負債	(172,380)	(315,910)
淨資產總額	<u>\$ 146,779</u>	<u>\$ 59,8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9,856	\$ 24,408
-----------	-----------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353,298	\$ 21,569,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6,286</u>	<u>\$ 1,198,929</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631,780	\$ 7,01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9,139	940,4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73)	(40,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766</u>	<u>\$ 900,077</u>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743,90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235</u>	<u>(\$ 3,868)</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5,218 及 \$ 317,78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因本集團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 本集團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持有之 9,206 平方公尺住宅用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調整投資結構，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分割上述之住宅用地予新設立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項減資、分割及新設公司案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完成。另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40.78%之股權。
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因該股權淨值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計\$244,233。
7.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2,677,731。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15,518)	(5,296,419)	(34,061,171)	(8,436,136)	-	(47,809,244)
累計減損	(155,738)	-	(271)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5年度						
1月1日	\$ 2,371,453	\$ 5,178,153	\$ 7,247,725	\$ 881,420	\$ 1,633,090	\$ 17,311,841
增添	-	-	-	83	2,380,051	2,380,134
處分淨額	-	(438)	(23,196)	(2,536)	-	(26,170)
移轉數(註)	4,758	449,304	1,835,761	154,551	(2,495,926)	(51,552)
折舊費用	(313)	(345,518)	(2,064,327)	(230,883)	-	(2,641,041)
淨兌換差額	(222)	(134,039)	(138,154)	(15,142)	(41,442)	(328,999)
12月31日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5,968	\$ 10,676,232	\$ 41,715,725	\$ 9,183,608	\$ 1,475,773	\$ 65,597,306
累計折舊	(14,554)	(5,528,770)	(34,857,645)	(8,396,115)	-	(48,797,084)
累計減損	(155,738)	-	(271)	-	-	(156,009)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15,448)	(4,980,080)	(34,035,448)	(8,450,604)	-	(47,481,580)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4年度						
1月1日	\$ 2,381,399	\$ 5,467,983	\$ 8,012,473	\$ 1,057,649	\$ 926,644	\$ 17,846,148
增添	13,252	-	-	302	2,713,959	2,727,513
處分淨額	(23,082)	(3,098)	(286,527)	(5,942)	-	(318,649)
移轉數(註)	268	61,610	1,839,168	80,628	(2,009,830)	(28,156)
折舊費用	(330)	(320,464)	(2,289,008)	(247,817)	-	(2,857,619)
淨兌換差額	(54)	(27,878)	(28,381)	(3,400)	2,317	(57,396)
12月31日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15,518)	(5,296,419)	(34,061,171)	(8,436,136)	-	(47,809,244)
累計減損	(155,738)	-	(271)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註：主係轉列至修護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777	\$ 8,2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2.62%	1.17%~2.00%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808,300 及 \$586,700。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09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決議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439	\$ 801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2,080	36,458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39,616	149,204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19,319	133,831
	<u>\$ 291,454</u>	<u>\$ 320,294</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新台幣 362 仟元及 1,080 仟元。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9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人民幣 266 仟元。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50 仟元及越盾 48,134,338 仟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越南盾 1,710,462 仟元及 1,671,946 仟元。
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 仟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 仟元。此外於民國 101 年 1 月，因開發區收回土地 794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退還該部份土地使用權款項並重新核發國土使用證。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將該部分土地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十一)5.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6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人民幣 640 仟元及 662 仟元。
5. 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部分住宅用地，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減資並分割開發區計 9,206 平方公尺之土地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40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65 年 12 月，惟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5.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69,221	1.40%~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0,162	0.32%~1.95%	-
	<u>\$ 2,989,38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01,165	1.39%~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u>\$ 3,507,956</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3)	(475)
	<u>\$ 999,827</u>	<u>\$ 1,699,525</u>
利率區間	<u>0.86%</u>	<u>0.84%~0.87%</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381</u>	<u>\$ 81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63)及\$2,63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5.11~106.02	USD	5,000	104.11~105.02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270,180	104.12~105.03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9,948	\$ 14,642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816,104	781,152
應付水電費	130,732	117,157
應付佣金	62,312	81,578
其他	545,615	818,901
	<u>\$ 1,564,711</u>	<u>\$ 1,813,430</u>

(十六)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33,597	\$ 483,364
信用借款	11,100,000	10,000,000
	11,633,597	10,483,3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1,320)	(120,955)
	<u>\$ 11,432,277</u>	<u>\$ 10,362,409</u>
利率區間	<u>0.99%~3.08%</u>	<u>1.12%~1.34%</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0,471	\$ 3,105,1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3,103)	(258,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7,368</u>	<u>\$ 2,846,22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5,115	(\$ 258,894)	\$ 2,846,221
當期服務成本	41,998	-	41,998
利息費用(收入)	44,987	(3,304)	41,683
	<u>3,192,100</u>	<u>(262,198)</u>	<u>2,929,9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31	6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185	-	45,185
經驗調整	(191,117)	-	(191,117)
	<u>(145,932)</u>	<u>631</u>	<u>(145,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7,166)	(1,957,166)
支付退休金	(255,697)	255,630	(67)
12月31日餘額	<u>\$ 2,790,471</u>	<u>(\$ 1,963,103)</u>	<u>\$ 827,3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0,031	(\$ 271,047)	\$ 2,738,984
當期服務成本	44,804	-	44,804
利息費用(收入)	58,901	(4,321)	54,580
	<u>3,113,736</u>	<u>(275,368)</u>	<u>2,838,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460)	(3,4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560	-	107,560
經驗調整	103,078	-	103,078
	<u>210,638</u>	<u>(3,460)</u>	<u>207,178</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15)	(194,815)
支付退休金	(219,259)	214,749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3,105,115</u>	<u>(\$ 258,894)</u>	<u>\$ 2,846,221</u>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

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85)	\$ 47,128	\$ 202,293	(\$ 174,322)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27)	\$ 57,352	\$ 249,590	(\$ 214,05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2,816。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9 年及 2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140 及 \$135,646。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63	-	(90)	2,473
		104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90,000 股及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1,434 及 \$1,058。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29.50 元及 30.00 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及10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 351,837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737,562	
現金股利	2,021,598	\$ 1.20	2,358,530	\$ 1.40
	<u>\$ 2,631,184</u>		<u>\$ 3,447,929</u>	

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948及\$14,64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29	
特別盈餘公積	506,036	
現金股利	2,526,997	\$ 1.50
	<u>\$ 3,381,162</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 23,497,434	\$ 646,176	\$ 3,369,59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2,596,040	-	-
— 關聯企業	219,566	-	-
— 非控制權益	-	-	115,2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37,363)	-
— 關聯企業	-	(195,426)	-
— 非控制權益	-	-	(56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59,21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311,741)
105年12月31日	<u>\$ 36,313,040</u>	<u>\$ 13,387</u>	<u>\$ 3,531,750</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 3,209,15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 子公司	5,096	-	-
— 關聯企業	(5,354)	-	-
— 非控制權益	-	-	(2,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 關聯企業	-	(14,034)	-
— 非控制權益	-	-	(3,556)
非控制權益淨利			395,27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5,273
104年12月31日	-	-	(228,798)
	<u>\$ 23,497,434</u>	<u>\$ 646,176</u>	<u>\$ 3,369,595</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9,531,730	\$ 42,516,503
勞務收入	317,256	356,067
	<u>\$ 39,848,986</u>	<u>\$ 42,872,570</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583	\$ 27,750
股利收入	1,637,777	386,084
其他收入	277,734	239,730
	<u>\$ 1,941,094</u>	<u>\$ 653,56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60	\$ 3,7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3)	2,63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0,134)	(55,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058	(199,113)
銀行手續費	(34,231)	(31,303)
減損損失	(207,066)	-
處分投資損失	(7,294)	-
其他損失	(81,913)	(72,170)
	<u>(\$ 445,983)</u>	<u>(\$ 352,197)</u>

(二十五)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953,288	\$ 4,879,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2,641,041</u>	<u>2,857,619</u>
	<u>\$ 7,594,329</u>	<u>\$ 7,737,17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136,280	\$ 4,101,947
勞健保費用	399,236	409,404
退休金費用	252,821	235,030
其他用人費用	<u>164,951</u>	<u>133,177</u>
	<u>\$ 4,953,288</u>	<u>\$ 4,879,558</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59 及 \$6,0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79 及\$3,0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3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6,09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4,539	\$ 198,6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777)	(8,294)
	<u>\$ 177,762</u>	<u>\$ 190,352</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479	\$ 299,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861	83,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282	8,719
預付稅款	239,477	55,394
匯率影響數	1,769	(7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3,868	446,4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431	90,870
所得稅費用	<u>\$ 634,299</u>	<u>\$ 537,3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4,424	\$ 821,21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1,132)	(229,49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507)	(39,94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98)	(197,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282	8,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30,431	90,8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9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861	83,712
所得稅費用	<u>\$ 634,299</u>	<u>\$ 537,3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448	\$ 4,199	\$ -	\$ -	\$ 26,647
呆帳損失超限	2,663	(579)	-	-	2,084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	17,507	-	-	17,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534	(319,912)	-	-	97,622
虧損扣抵	-	118,938	-	-	118,9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28	(7,928)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	-	-	4
	<u>450,573</u>	<u>(187,771)</u>	<u>-</u>	<u>-</u>	<u>262,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3)	583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31)	-	-	(7,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0,389)	(36,212)	-	-	(156,601)
	<u>(120,972)</u>	<u>(42,660)</u>	<u>-</u>	<u>-</u>	<u>(163,632)</u>
	<u>\$329,601</u>	<u>(\$230,431)</u>	<u>\$ -</u>	<u>\$ -</u>	<u>\$ 99,170</u>

(以下空白)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693	\$ 2,755	\$ -	\$ -	\$ 22,448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3,753)	-	-	2,663
暫估銷貨折讓	2,070	(2,070)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139	(18,605)	-	-	417,534
投資抵減	50,890	(50,89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28	-	-	7,928
其他	993	(993)	-	-	-
	<u>516,201</u>	<u>(65,628)</u>	<u>-</u>	<u>-</u>	<u>450,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0)	207	-	-	(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58)	11,758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83,182)	(37,207)	-	-	(120,389)
	<u>(95,730)</u>	<u>(25,242)</u>	<u>-</u>	<u>-</u>	<u>(120,972)</u>
	<u>\$420,471</u>	<u>(\$ 90,870)</u>	<u>\$ -</u>	<u>\$ -</u>	<u>\$329,6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估計數	\$ 699,634	\$ -	115

5.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82 年 12 月)起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30,100	\$ 3,819,939

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1,621	\$ 95,15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9%	9.83%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74,799	\$3,840,500	<u>1,682,143</u>	\$ 2.66	\$ 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6,814)	(359,215)		(0.42)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767,985</u>	<u>\$3,481,285</u>		<u>\$ 2.24</u>	<u>\$ 2.07</u>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761,297	\$3,223,952	<u>1,682,069</u>	\$ 2.24	\$ 1.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2,330)	(395,273)		(0.43)	(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038,967</u>	<u>\$2,828,679</u>		<u>\$ 1.81</u>	<u>\$ 1.68</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74,799	\$3,840,500	<u>1,684,665</u>	\$ 2.66	\$ 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6,814)	(359,215)		(0.42)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767,985</u>	<u>\$3,481,285</u>		<u>\$ 2.24</u>	<u>\$ 2.07</u>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761,297	\$3,223,952	1,684,665	\$ 2.23	\$ 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2,330)	(395,273)		(0.43)	(0.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038,967</u>	<u>\$2,828,679</u>		<u>\$ 1.80</u>	<u>\$ 1.68</u>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0,134	\$ 2,727,5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230	89,7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229)	(41,230)
本期支付現金	<u>\$ 2,378,135</u>	<u>\$ 2,776,0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66,729	\$ 108,171
— 關聯企業	6,755,437	7,500,528
	<u>\$ 6,822,166</u>	<u>\$ 7,608,69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091,907	\$ 2,696,503
— 關聯企業	11,578,915	12,683,960
	<u>\$ 13,670,822</u>	<u>\$ 15,380,46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25,746	\$ 3,024
— 關聯企業	<u>1,179,066</u>	<u>1,279,544</u>
	<u>\$ 1,204,812</u>	<u>\$ 1,282,5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568,316	\$ 462,104
— 關聯企業	<u>689,156</u>	<u>660,001</u>
	<u>\$ 1,257,472</u>	<u>\$ 1,122,10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5年度</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97,20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58,348</u>

6. 其他

-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越南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 \$30,507 及 \$29,22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289 及 \$2,973，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321,590及\$248,971，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600	\$ 33,9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362	\$ 140,062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21,264	26,798	短期借款擔保
	<u>\$ 160,626</u>	<u>\$ 166,860</u>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5年12月31日							
1. 在製品	數量 (單位：PC)	市價 (每顆)	數量 (單位：片)	市價 (每片)	數量 (單位：條)	市價 (每條)	數量 (單位：支)
LED	24,591,603	NTD 0.02 ~ 1.07	-	-	-	-	-
FBGA	43,480,827	USD 0.7 ~ 10	-	-	-	-	-
TSOP	8,113,023	USD 0.37 ~ 1	-	-	-	-	-
LED封裝 模組	3,549,621	NTD 0.47 ~ 14.65	-	-	-	-	-
MICRO-SD	2,094,682	USD 0.37 ~ 16.833	-	-	111,977	USD 16.41 ~ 39.5	-
其他	105,480	USD 2.031 ~ 16.833	-	-	-	-	-
	11,364	NTD 2.3 ~ 16.4	1,239	USD 1,500	-	-	-
	<u>81,946,600</u>		<u>1,239</u>		<u>111,977</u>		<u>-</u>
2. 製成品	數量 (單位：PC)	市價 (每顆)	數量 (單位：片)	市價 (每片)	數量 (單位：條)	市價 (每條)	數量 (單位：支)
LED	17,096,586	NTD 0.02 ~ 1.07	-	-	-	-	-
FBGA	86,815,874	USD 0.7 ~ 10	-	-	-	-	-
TSOP	11,923,423	USD 0.37 ~ 1	-	-	-	-	-
LED封裝 模組	5,453,723	NTD 0.47 ~ 14.65	-	-	-	-	-
MICRO-SD	7,228	USD 2.031 ~ 16.833	-	-	67,702	USD 16.41 ~ 39.5	-
其他	966	NTD 2.3 ~ 16.4	-	-	-	-	-
	<u>121,297,800</u>		<u>-</u>		<u>67,702</u>		<u>-</u>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2,139
日幣	30,584
歐元	195
瑞士法郎	458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51,25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12,5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096,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344,075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4,193,4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左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622,807	\$ 15,690,8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3,854)	(5,640,597)
債務淨額	9,968,953	10,050,248
總權益	70,279,900	56,068,730
總資本	\$ 80,248,853	\$ 66,118,978
負債資本比率	12%	1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481	32.28	\$ 2,953,007
日幣：新台幣	573,485	0.28	160,576
美金：人民幣	6,523	6.94	210,56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423,107,975	0.0014	6,192,351
港幣：新台幣	251,226	4.16	1,045,100
人民幣：新台幣	543,796	4.65	2,528,651
美金：新台幣	160,450	32.28	5,179,3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13	32.28	184,416
美金：人民幣	30,386	6.94	980,86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69	33.07	\$ 3,193,537
美金：人民幣	6,848	6.49	226,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631	5.09	2,685,642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32	33.07	110,189
美金：人民幣	45,071	6.49	1,490,498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40,134)及(\$55,94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30	\$ -
日幣：新台幣	1%	1,606	-
美金：人民幣	1%	2,1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924
港幣：新台幣	1%	-	1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287
美金：新台幣	1%	-	51,79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44	-
美金：人民幣	1%	9,80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935	\$ -
美金：人民幣	1%	2,2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56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02	-
美金：人民幣	1%	14,905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09 及 \$5,44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47,266 及 \$313,008。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2,130 及 \$83,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04 及 \$2,7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3,054,75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6,5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89,276	-	-
其他應付款	1,564,7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7,521	11,332,483	228,798
財務保證合約	13,697,49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1,381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3,578,54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0,51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3,752	-	-
其他應付款	1,813,4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0,864	7,683,355	2,762,769
財務保證合約	10,986,528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818	\$ -	\$ -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	\$ -	\$ 66
受益憑證	627,555	-	-	627,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229,549	497,100	-	44,726,649
	<u>\$44,857,104</u>	<u>\$ 497,166</u>	<u>\$ -</u>	<u>\$45,354,270</u>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1	\$ -	\$ 1,38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	\$ -	\$ 12
受益憑證	655,799	-	-	65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951,482	349,300	-	31,300,782
	<u>\$31,607,281</u>	<u>\$ 349,312</u>	<u>\$ -</u>	<u>\$31,956,593</u>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8	\$ -	\$ 81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產品事業部、油料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料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料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應報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05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2,186,782	\$ 7,188,958	\$ 10,296,989	\$ 1,684,861	\$ 8,491,396	\$ 39,848,986
內部部門收入	<u>1,398,228</u>	<u>191,834</u>	-	<u>149,687</u>	-	-
收入合計	<u>\$ 13,585,010</u>	<u>\$ 7,380,792</u>	<u>\$ 10,296,989</u>	<u>\$ 1,834,548</u>	<u>\$ 8,491,396</u>	<u>\$ 39,848,986</u>
部門損益	<u>\$ 3,295,461</u>	<u>\$ 382,772</u>	<u>\$ 508,761</u>	<u>\$ 122,097</u>	<u>\$ 1,259,504</u>	<u>\$ 4,474,799</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488,276</u>	<u>\$ 5,829,897</u>	<u>\$ 1,363,801</u>	<u>\$ 4,065,267</u>	<u>\$ 5,097,056</u>	<u>\$ 29,459,7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63
公司一般資產						<u>59,142,063</u>
						<u>\$ 92,030,096</u>

104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利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3,630,215	\$ 7,659,906	\$ 11,013,204	\$ 1,808,456	\$ 8,760,789	\$ 42,872,570
內部部門收入	<u>1,538,445</u>	<u>188,072</u>	-	<u>141,153</u>	-	-
收入合計	<u>\$ 15,168,660</u>	<u>\$ 7,847,978</u>	<u>\$ 11,013,204</u>	<u>\$ 1,949,609</u>	<u>\$ 8,760,789</u>	<u>\$ 42,872,570</u>
部門損益	<u>\$ 2,636,674</u>	<u>\$ 419,656</u>	<u>\$ 185,938</u>	<u>\$ 151,154</u>	<u>\$ 1,372,824</u>	<u>\$ 3,761,297</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999,899</u>	<u>\$ 5,133,913</u>	<u>\$ 1,293,844</u>	<u>\$ 4,493,724</u>	<u>\$ 5,719,684</u>	<u>\$ 30,258,22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u>46,638,621</u>
						<u>\$ 80,055,05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9,531,730	\$ 42,516,503
勞務收入	317,256	356,067
	<u>\$ 39,848,986</u>	<u>\$ 42,872,570</u>

(六) 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118,194	\$ 5,730,792	\$ -	\$ 39,848,9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500,948	1,238,801	(1,739,749)	-
收入合計	<u>\$ 34,619,142</u>	<u>\$ 6,969,593</u>	<u>(\$ 1,739,749)</u>	<u>\$ 39,848,986</u>
部門損益	<u>\$ 5,075,511</u>	<u>\$ 493,084</u>	<u>(\$ 1,093,796)</u>	<u>\$ 4,474,799</u>
可辨認資產	<u>\$ 22,401,034</u>	<u>\$ 7,443,263</u>	<u>(\$ 384,527)</u>	<u>\$ 29,459,7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63
公司一般資產				<u>59,142,063</u>
				<u>\$ 92,030,096</u>

104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212,699	\$ 5,659,871	\$ -	\$ 42,872,5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636,061	1,231,609	(1,867,670)	-
收入合計	\$ 37,848,760	\$ 6,891,480	(\$ 1,867,670)	\$ 42,872,570
部門損益	\$ 4,414,985	\$ 351,261	(\$ 1,004,949)	\$ 3,761,297
可辨認資產	\$ 22,621,451	\$ 8,019,613	(\$ 382,842)	\$ 30,258,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46,638,621
				\$ 80,055,05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654,012</u>	福科事業部	<u>\$ 6,122,911</u>	福科事業部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3,386,297	\$ 2,341,500	\$ 1,451,250	\$ 564,375	\$ -	2.17%	86,772,595	N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43,386,297	1,672,500	1,612,500	88,251	-	2.42%	86,772,595	N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43,386,297	2,676,000	2,096,250	407,382	-	3.14%	86,772,595	N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43,386,297	4,505,715	4,344,075	2,405,391	-	6.51%	86,772,595	N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6	台塑河靜(開曼) 有限公司	43,386,297	4,391,447	4,193,422	1,908,131	-	6.28%	86,772,59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皆應填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1,080,449	\$ 1,080,449	0.1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7	5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832	34,832	0.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7,100	497,100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744,835	744,835	0.5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0,909,968	40,909,968	3.8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3,236	0.4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3,000	1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553	3,099	3,099	1.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686	23,813	23,813	3.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58,345	58,345	9.53
福懋(閩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316,710	5,316,710	3.8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228	72,960	72,960	0.1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	141	0.1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 6,635	\$ 6,63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2,251	22,25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000	704,531	704,53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374,26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3,293	253,2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726,49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29,17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_股票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14,557	\$ 55,505	13,826,658	\$ 504,673	-	\$ -	-	15,041,215	\$ 726,4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金額與本期末帳面金額不符，係因評價影響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連(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金額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24,818)	(1.3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40,685	1.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2,531)	(1.0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1,071	0.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等親	銷貨	(332,180)	(1.3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0,904)	(0.61)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26,874	1.2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觀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9,257,907	48.5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37,545)	(2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54,464	9.2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413,899)	(19.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627,326	3.2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票據	(129,706)	(6.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362,541	1.9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0,507)	(1.8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5,654,012)	(66.5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92,417	60.9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9,260)	(19.4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6,016	50.42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2,026	12.8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7,416)	(21.8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8,634)	(9.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0,083	9.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10,288	18.2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48,313)	(11.3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313,271	11.23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3,399)	(5.4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1,014)	(9.1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6,103	15.8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進貨	205,622	7.3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開列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四第1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 992,417	5.45	\$ -	-	\$ 487,373	\$ -	\$ -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103	3.48	-	-	32,884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54,464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 重劃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99,566	\$ 16,054	\$ 14,62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工業廠房、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815,323	1,022,556	663,595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25,680	72,275	72,275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貴 任有限公司	越南	長短織織物銷售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763,630	191,512	191,512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紗、布疋、染 整衣服、布簾、毛巾 床套、地氈等產品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2	1,175,070	699,139	140,023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958	2,958	-	43.00	8,977	16,421	7,06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貴 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 及輪胎廉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42,320	120,502	120,502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93,337	2,096,286	205,95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316,911	(144)	(144)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761	1,022,556	1,07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 -	\$ 1,402,085	\$ 14,021	100.00	\$ 14,021	\$ 1,590,666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进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	15,273	(242)	100.00	(242)	7,313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	1,334,739	33,082	100.00	33,082	906,269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96,235	40.78	39,245	59,856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97,792	\$ 42,167,9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400	42,167,94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55,760	42,167,94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2.28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2,499	0.05	\$ -	-	\$ 810	0.04	\$ 1,451,25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73,586	0.30	-	-	5,435	0.25	2,096,25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252
二、	目錄	253 ~ 25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5 ~ 25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60 ~ 26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6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6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64 ~ 26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66 ~ 308
	(一) 公司沿革	26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6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66 ~ 26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9 ~ 27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7 ~ 27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8 ~ 298
	(七) 關係人交易	298 ~ 301
	(八) 質押之資產	30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2
(十二)	其他	302 ~ 30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8
(十四)	部門資訊	308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309 ~ 3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94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989,778 仟元及新台幣 39,059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83,664仟元及新台幣219,314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0,647 仟元及 7,250,4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及 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65,984 仟元及 525,24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3,947	1	\$ 1,195,63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1,938	2	1,284,8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6,411	-	64,9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50,719	2	2,078,9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5,024	-	189,7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2,699	1	81,149	-
130X	存貨	六(五)	4,364,350	5	4,263,989	6
1410	預付款項		468,176	1	711,62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64,50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927	-	176,7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47,343</u>	<u>12</u>	<u>10,052,856</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41,654,803	50	29,420,621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91,493	-	240,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438,793	27	22,145,16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614,649	9	7,874,8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23,340	1	548,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3,834	1	431,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07	-	210,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670,219</u>	<u>88</u>	<u>60,870,151</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83,017,562</u>	<u>100</u>	<u>\$ 70,923,007</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162	-	\$ 306,79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827	1	1,699,5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77	-	
2150	應付票據		161,324	-	170,3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06	-	140,382	-	
2170	應付帳款		864,941	1	905,0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4,759	2	967,9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70,750	1	885,4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37,0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82	-	80,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0,651</u>	<u>5</u>	<u>5,292,87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100,000	14	10,0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2,434	-	120,3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6,327	1	2,810,6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28,761</u>	<u>15</u>	<u>12,930,99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269,412</u>	<u>20</u>	<u>18,223,872</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46,646	20	16,846,64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6,458	-	20,79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91,478	8	6,508,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542	2	1,381,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100	6	3,819,93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6,326,427	44	24,143,610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1,501)	-	(22,285)	-	
3XXX	權益總計		<u>66,748,150</u>	<u>80</u>	<u>52,699,13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017,562</u>	<u>100</u>	<u>\$ 70,923,0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595,183	100	\$ 27,761,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1,821,589)	(89)	(24,479,844)	(88)
5900 營業毛利		2,773,594	11	3,282,04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4,211)	(6)	(1,515,739)	(6)
6200 管理費用		(548,545)	(2)	(529,8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2,756)	(8)	(2,045,544)	(8)
6900 營業利益		840,838	3	1,236,5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845,311	7	609,2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一)及七	(231,772)	(1)	9,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5,565)	-	(132,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29,173	6	1,316,44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147	12	1,802,467	7
7900 稅前淨利		3,767,985	15	3,038,9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6,700)	(1)	(210,288)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1,285	14	\$ 2,828,67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060	1	(\$ 197,4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2,789)	(3)	260,4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2,815,606	52	3,165,636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42,877	50	3,228,59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24,162	64	\$ 6,057,27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4	\$ 2.07	\$ 1.81	\$ 1.6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2.07	\$ 1.80	\$ 1.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837	(351,83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7,562)	737,562	-	-	-	-
現金股利	-	-	-	-	(2,358,530)	-	-	-	(2,358,530)	(2,358,530)
本期淨利	-	-	-	-	2,828,679	-	-	-	2,828,679	2,828,679
處分庫藏股	-	1,058	-	-	-	-	-	438	1,496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18,615)	-	-	-	-	(18,615)	(1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3,228,5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35</u>	<u>\$ 545</u>	<u>\$ 2,032</u>	<u>\$ 6,508,610</u>	<u>\$ 3,819,939</u>	<u>\$ 1,381,824</u>	<u>\$ 23,497,434</u>	<u>\$ 22,285</u>	<u>\$ 52,699,135</u>	<u>\$ 52,699,135</u>
105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35	\$ 545	\$ 2,032	\$ 6,508,610	\$ 3,819,939	\$ 1,381,824	\$ 23,497,434	\$ 22,285	\$ 52,699,135	\$ 52,699,13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2,8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6,718)	326,718	-	-	-	-
現金股利	-	-	-	-	(2,021,598)	-	-	-	(2,021,598)	(2,021,598)
本期淨利	-	-	-	-	3,481,285	-	-	-	3,481,285	3,481,285
處分庫藏股	-	1,434	-	-	-	-	-	784	2,218	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244,233	-	-	-	-	244,233	24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060	(632,789)	12,815,606	-	12,342,877	12,342,8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69</u>	<u>\$ 545</u>	<u>\$ 2,032</u>	<u>\$ 6,791,478</u>	<u>\$ 4,830,100</u>	<u>\$ 1,708,542</u>	<u>\$ 36,313,040</u>	<u>\$ 21,501</u>	<u>\$ 66,748,150</u>	<u>\$ 66,748,150</u>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4,040及員工酬勞\$8,08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048及員工酬勞\$6,09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67,985	\$ 3,038,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3,152)	(18,26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及 七	830,144	852,5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5,565	132,507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138,04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57)	(3,2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68,757)	(376,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7,29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277)	2,6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65,788	507,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29,173)	(1,316,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23,318)	(27,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436)	7,0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407)	(2,493)
應收帳款淨額		131,386	333,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4)	98,323
其他應收款		(197,141)	44,892
存貨		(100,361)	60,901
預付款項		243,450	(569,130)
其他流動資產		(1,167)	1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63)	12,8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76)	(147,778)
應付帳款		(40,062)	410,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35	(163,382)
其他應付款		(25,768)	(5,406)
其他流動負債		(958)	(91,9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4,221)	(165,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483	2,632,064
收取之利息		1,757	3,205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68,757	376,155
支付之利息		(114,547)	(132,219)
支付之所得稅		(288,777)	(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673</u>	<u>2,878,888</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12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641,259)	(1,090,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991	5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77	178,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35)	(843,0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6,629)	16,7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698)	(649,999)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0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0,000)	(4,9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21,598)	(2,358,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925)	(1,891,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687)	144,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5,634	1,051,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3,947	\$ 1,195,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265~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 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 事業部及油品事業 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 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54 人及 5,10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借款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

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950,71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64,3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880	\$ 61,7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220	611,798
商業本票	401,847	522,116
	<u>\$ 1,023,947</u>	<u>\$ 1,195,6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4,433	\$ 902,85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7,505	281,971
	<u>\$ 1,611,938</u>	<u>\$ 1,284,824</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6,985	\$ 8,60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401,623	23,221,115
	44,058,608	31,824,42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3,805)	(2,403,805)
	<u>\$ 41,654,803</u>	<u>\$ 29,420,621</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815,606 及\$3,165,636。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558,348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6,411	\$ 64,975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89,778	\$ 2,121,164
減：備抵呆帳	(39,059)	(42,211)
	<u>\$ 1,950,719</u>	<u>\$ 2,078,95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1,689,058	\$ 1,831,469
群組 2	222,215	230,600
群組 3	22,125	14,505
	<u>\$ 1,933,398</u>	<u>\$ 2,076,574</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

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2,640	\$ 18,938
31-90天	9,482	9,718
91-180天	1,050	11,047
181天以上	3,208	4,887
	<u>\$ 56,380</u>	<u>\$ 44,5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依群組評估備抵呆帳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42,211	\$ 58,506
減損迴轉收入	(3,152)	(16,295)
12月31日	<u>\$ 39,059</u>	<u>\$ 42,211</u>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1,816	(\$ 10,253)	\$ 421,563
物料	44,763	(2,131)	42,632
在製品	1,461,686	-	1,461,686
製成品	1,885,897	(206,930)	1,678,967
商品存貨	245,550	-	245,550
在途材料	435,371	-	435,371
託外加工料品等	78,581	-	78,581
	<u>\$ 4,583,664</u>	<u>(\$ 219,314)</u>	<u>\$ 4,364,3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3,512	(\$ 14,585)	\$ 348,927
物料	48,453	(1,337)	47,116
在製品	1,472,254	-	1,472,254
製成品	1,997,053	(181,923)	1,815,130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49,635	-	349,635
託外加工料品等	95,083	-	95,083
	<u>\$ 4,461,834</u>	<u>(\$ 197,845)</u>	<u>\$ 4,263,98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08,780	\$ 24,505,792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21,470	(2,015)
其他(註2)	(8,661)	(23,933)
	<u>\$ 21,821,589</u>	<u>\$ 24,479,844</u>

註 1：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493	\$ 240,241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138,044 及 \$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5,323	\$ 6,512,114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316,911	5,446,69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342,320	2,414,341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193,337	2,182,27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590,666	1,726,03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63,630	1,639,89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025,680	1,037,81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5,070	951,52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566	217,084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8,977	9,13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7,313	8,256
	<u>\$ 22,438,793</u>	<u>\$ 22,145,163</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3,595	\$	735,20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23		188,868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91,512		184,306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5,950		130,09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20		31,45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1		24,08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20,502		18,018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7,061		7,44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2,275		67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242)	(3,494)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144)	(231)
	\$	<u>1,429,173</u>	\$	<u>1,316,442</u>

除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與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 \$664,806 及 \$525,244。

4.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473,228 股及 2,56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7.92%	20.16%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02,327	\$ 7,604,525
非流動資產	22,770,600	23,625,804
流動負債	(2,446,476)	(1,945,152)
非流動負債	(9,197,191)	(8,404,130)
淨資產總額	<u>\$ 21,029,260</u>	<u>\$ 20,881,0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102,926	2,088,105
股權淨值差額	90,411	94,1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93,337</u>	<u>\$ 2,182,277</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79,812	\$ 3,015,922
非流動資產	4,067,560	3,890,540
流動負債	(1,497,783)	(1,979,919)
非流動負債	(189,930)	(223,173)
淨資產總額	<u>\$ 6,559,659</u>	<u>\$ 4,703,3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75,070</u>	<u>\$ 951,527</u>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353,298	\$ 21,569,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6,286</u>	<u>\$ 1,198,929</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631,780	\$ 7,01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9,139	940,4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73)	(40,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766</u>	<u>\$ 900,077</u>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3.之說明。

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因該股權淨值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計\$244,233。

8.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2,677,731。
9. 本公司所投資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840,438 及\$5,881,896。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06,221	\$ 6,169,461	\$ 14,375,134	\$ 4,356,222	\$ 668,604	\$ 27,975,642
累計折舊	-	(3,653,321)	(12,129,156)	(4,162,621)	-	(19,945,09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250,483	\$ 2,516,140	\$ 2,245,978	\$ 193,601	\$ 668,604	\$ 7,874,806
增添	-	-	-	-	651,355	651,355
處分淨額	-	(168)	(105,347)	(176)	-	(105,691)
移轉數(註)	4,758	169,941	892,670	92,260	(1,160,147)	(518)
折舊費用	-	(211,005)	(536,300)	(57,998)	-	(805,303)
12月31日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0,979	\$ 6,339,163	\$ 14,156,729	\$ 4,330,752	\$ 159,812	\$ 27,397,435
累計折舊	-	(3,864,255)	(11,659,728)	(4,103,065)	-	(19,627,04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15,784	\$ 6,309,058	\$ 14,584,906	\$ 4,483,504	\$ 94,501	\$ 27,887,753
累計折舊	-	(3,464,423)	(12,203,162)	(4,277,290)	-	(19,944,875)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104年度						
1月1日	\$ 2,260,046	\$ 2,844,635	\$ 2,381,744	\$ 206,214	\$ 94,501	\$ 7,787,140
增添	13,252	-	-	-	1,077,642	1,090,894
處分淨額	(23,083)	(2,928)	(1,712)	(369)	-	(28,092)
移轉數(註)	268	(114,173)	431,119	38,918	(503,539)	(147,407)
折舊費用	-	(211,394)	(565,173)	(51,162)	-	(827,729)
12月31日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6,221	\$ 6,169,461	\$ 14,375,134	\$ 4,356,222	\$ 668,604	\$ 27,975,642
累計折舊	-	(3,653,321)	(12,129,156)	(4,162,621)	-	(19,945,09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註：主係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692	\$ 4,45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1.11%	1.17~1.23%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重大組成部分</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808,300 及 \$586,700。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0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議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62	0.32%~1.95%	-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u>\$ 306,791</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3)	(475)
	<u>\$ 999,827</u>	<u>\$ 1,699,525</u>
利率區間	<u>0.86%</u>	<u>0.84%~0.87%</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77及(\$2,67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 - JPY 270,180 104.12~105.03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100,000	\$ 10,000,000
利率區間	0.99%~1.07%	1.12%~1.34%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5,292	\$ 2,967,0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5,026)	(186,4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0,266</u>	<u>\$ 2,780,6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7,089	(\$ 186,447)	\$ 2,780,642
當期服務成本	41,321	-	41,321
利息費用(收入)	42,916	(2,202)	40,714
	<u>3,051,326</u>	<u>(188,649)</u>	<u>2,862,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55	-	38,855
經驗調整	(199,192)	-	(199,192)
	<u>(160,337)</u>	<u>278</u>	<u>(160,0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2,285)	(1,952,285)
支付退休金	(255,697)	255,630	(67)
12月31日餘額	<u>\$ 2,635,292</u>	<u>(\$ 1,885,026)</u>	<u>\$ 750,26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85,355	(\$ 202,545)	\$ 2,682,810
當期服務成本	44,078	-	44,078
利息費用(收入)	56,407	(2,928)	53,479
	<u>2,985,840</u>	<u>(205,473)</u>	<u>2,780,3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13)	(3,0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379	-	96,379
經驗調整	104,129	-	104,129
	<u>200,508</u>	<u>(3,013)</u>	<u>197,4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2,710)	(192,710)
支付退休金	(219,259)	214,749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2,967,089</u>	<u>(\$ 186,447)</u>	<u>\$ 2,780,64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855)	\$ 40,440	\$ 173,095	(\$ 150,467)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79)	\$ 51,271	\$ 222,914	(\$ 192,41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8,104。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746及\$71,693。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註)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563	-	(90)	2,473
		104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註)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90,000 股及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1,434 及 \$1,058。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29.50 元及 30.0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

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 351,837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737,562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2,358,530</u>	\$ 1.40
	<u>\$ 2,631,184</u>		<u>\$ 3,447,929</u>	

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311 及 \$10,380。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29	
特別盈餘公積	506,036	
現金股利	<u>2,526,997</u>	\$ 1.50
	<u>\$ 3,381,162</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23,497,434	\$ 646,176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2,596,040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19,56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37,363)
— 關聯企業	-	(195,426)
105年12月31日	<u>\$ 36,313,040</u>	<u>\$ 13,38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5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關聯企業	-	(14,034)
104年12月31日	<u>\$ 23,497,434</u>	<u>\$ 646,176</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24,308,936	\$ 27,351,373
勞務收入	286,247	410,515
	<u>\$ 24,595,183</u>	<u>\$ 27,761,888</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57	\$ 3,205
股利收入	1,568,757	376,155
其他收入	274,797	229,915
	<u>\$ 1,845,311</u>	<u>\$ 609,27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277	(\$ 2,67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56)	77,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18	27,467
銀行手續費	(34,231)	(31,303)
處分投資損失	(7,294)	-
減損損失	(138,044)	-
其他損失	(57,942)	(61,442)
	<u>(\$ 231,772)</u>	<u>\$ 9,257</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63,714	\$ 3,023,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05,303	827,729
	<u>\$ 3,669,017</u>	<u>\$ 3,850,83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363,346	\$ 2,510,048
勞健保費用	231,070	241,161
退休金費用	165,781	169,250
其他用人費用	<u>103,517</u>	<u>102,646</u>
	<u>\$ 2,863,714</u>	<u>\$ 3,023,105</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59 及 \$6,0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79 及\$3,0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38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6,09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257	\$ 136,9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92)	(4,456)
	<u>\$ 115,565</u>	<u>\$ 132,507</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6,991)	\$ 69,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672	67,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741	45
預付稅款	<u>101,994</u>	<u>31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416	137,4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9,284</u>	<u>72,884</u>
所得稅費用	<u>\$ 286,700</u>	<u>\$ 210,2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0,557	\$ 516,62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3,626)	(227,25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15,868)	(39,2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98)	(180,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741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29,284	72,88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9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32,672</u>	<u>67,678</u>
所得稅費用	<u>\$ 286,700</u>	<u>\$ 210,2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224	\$ 3,650	\$ -	\$ -	\$ 16,874
呆帳損失超限	2,663	(579)	-	-	2,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6,387	(317,955)	-	-	88,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52	(8,752)	-	-	-
虧損扣抵	-	118,938	-	-	118,938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	17,506	-	-	17,5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7	(47)	-	-	-
	<u>431,073</u>	<u>(187,239)</u>	<u>-</u>	<u>-</u>	<u>243,8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33)	-	-	(5,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120,389)	(36,212)	-	-	(156,601)
	<u>(120,389)</u>	<u>(42,045)</u>	<u>-</u>	<u>-</u>	<u>(162,434)</u>
	<u>\$310,684</u>	<u>(\$229,284)</u>	<u>\$ -</u>	<u>\$ -</u>	<u>\$ 81,400</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566	(\$ 342)	\$ -	\$ -	\$ 13,224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3,753)	-	-	2,6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369	(16,982)	-	-	406,387
投資抵減	33,618	(33,61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52	-	-	8,7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7	-	-	47
	<u>476,969</u>	<u>(45,896)</u>	<u>-</u>	<u>-</u>	<u>431,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12)	9,812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7)	407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83,182)	(37,207)	-	-	(120,389)
	<u>(93,401)</u>	<u>(26,988)</u>	<u>-</u>	<u>-</u>	<u>(120,389)</u>
	<u>\$383,568</u>	<u>(\$72,884)</u>	<u>\$ -</u>	<u>\$ -</u>	<u>\$310,68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

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估計數	\$ 699,634	\$ -	115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30,100	\$ 3,819,939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1,621	\$ 95,15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9%	9.83%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767,985	\$3,481,285	1,682,143	\$ 2.24	\$ 2.07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038,967	\$2,828,679	1,682,069	\$ 1.81	\$ 1.68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767,985	\$3,481,285	1,684,665	\$ 2.24	\$ 2.07

	104年度				
	金額		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038,967	\$2,828,679	1,684,665	\$ 1.80	\$ 1.68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355	\$	1,090,8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96)		-
本期支付現金	\$	641,259	\$	1,090,8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66,729	\$	108,171
—子公司		500,948		636,061
—關聯企業		747,307		930,137
	\$	1,314,984	\$	1,674,36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754,464	\$ 2,221,996
—子公司	462,266	564,132
—關聯企業	<u>10,309,092</u>	<u>11,446,958</u>
	<u>\$ 12,525,822</u>	<u>\$ 14,233,08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5,746	\$ 3,024
—子公司	46,665	53,146
—關聯企業	<u>134,256</u>	<u>138,776</u>
	<u>\$ 206,667</u>	<u>\$ 194,94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43,606	\$ 433,601
—子公司	143,411	119,521
—關聯企業	<u>557,448</u>	<u>555,184</u>
	<u>\$ 1,244,465</u>	<u>\$ 1,108,3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250,619</u>	<u>\$ 15,868</u>	<u>\$ 8,997</u>	<u>\$ 4,227</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為 \$102,98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8,400 及 \$61,675。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23,131)	(223,131)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33	\$ 541,348	\$ 548,181
折舊費用	-	(24,841)	(24,841)
12月31日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47,972)	(247,972)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計折舊	-	(183,088)	(183,088)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833	\$ 418,783	\$ 425,616
移轉數	-	147,407	147,407
折舊費用	-	(24,842)	(24,842)
12月31日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23,131)	(223,131)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88,418，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金額分別為 \$19,929 及 \$18,908。

(4)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設備款、應收佣金及應收代墊款	\$ 192,080	\$ 13,789
關聯企業	應收代墊款	1,157	278
		<u>\$ 193,237</u>	<u>\$ 14,067</u>

(5)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54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3,674</u>

(6)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317	\$ 21,332
關聯企業	3,456	2,244
	<u>\$ 16,773</u>	<u>\$ 23,576</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861</u>	<u>\$ 18,558</u>

(2)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72</u>	<u>\$ 3,031</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504,075	\$ 10,986,528
其他關係人	4,193,422	-
	<u>\$ 13,697,497</u>	<u>\$ 10,986,528</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199</u>	<u>\$ 19,33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1,528
日幣	4,686
歐元	195
瑞士法郎	4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 左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2,119,989	\$ 12,006,3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947)	(1,195,634)
債務淨額	11,096,042	10,810,682
總權益	66,748,150	52,699,135
總資本	\$ 77,844,192	\$ 63,509,817
負債資本比率	14%	1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01	32.28	\$1,539,78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423,107,975	0.0014	6,192,351
港幣：新台幣	251,226	4.16	1,045,100
人民幣：新台幣	543,796	4.65	2,528,651
美金：新台幣	160,450	32.28	5,179,32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44	33.07	\$1,681,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848	5.09	2,686,746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17,856)及\$77,20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9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924
港幣：新台幣	1%	-	1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287
美金：新台幣	1%	-	51,793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67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C. 價格風險

1.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32,667 及 \$307,054。

D. 利率風險

1.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2,130 及 \$83,00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5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1,03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9,700	-	-	-
其他應付款	870,750	-	-	-
長期借款	-	11,279,768	-	-
財務保證合約	13,697,49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0,47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0,76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2,927	-	-	-
其他應付款	885,404	-	-	-
長期借款	-	7,682,306	2,521,315	-
財務保證合約	10,986,528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277	\$ -	\$ -	\$ -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金額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二)5.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2,769,641</u>	<u>\$ 497,100</u>	<u>\$ -</u>	<u>\$43,266,74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0,356,145</u>	<u>\$ 349,300</u>	<u>\$ -</u>	<u>\$ 30,705,44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7</u>	<u>\$ -</u>	<u>\$ 27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3,386,297	\$ 2,341,500	\$ 1,451,250	\$ 564,375	\$ -	2.17%	\$ 86,772,59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43,386,297	1,672,500	1,612,500	86,251	-	2.42%	86,772,59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43,386,297	2,676,000	2,096,250	407,382	-	3.14%	86,772,59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43,386,297	4,505,715	4,344,075	2,405,391	-	6.51%	86,772,59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6	福懋河靜(開曼) 有限公司	43,386,297	4,391,447	4,193,422	1,908,131	-	6.28%	86,772,59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1,080,449	0.19	\$ 1,080,4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7	-	5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332	0.01	34,3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7,100	2.35	497,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744,835	0.56	744,8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0,909,968	3.83	40,909,9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553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686	23,813	3.17	23,8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58,345	9.53	58,34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316,710	3.85	5,316,71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228	72,960	0.15	72,96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	0.11	141

附表二第1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 6,635	-	\$ 6,63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2,251	-	22,25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000	704,531	0.12	704,53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	374,26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3,293	-	253,2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0.55	726,49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4.77	29,17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		備註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2	324,818	(1.3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	-	-	應收帳款	\$ 40,685	1.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	252,531	(1.03	交貨後120天	-	-	-	-	-	-	應收帳款	11,071	0.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尊親		銷貨	1.35	332,180	(1.35	交貨後120天	-	-	-	-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實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0.61	150,904	(0.61	交貨後120天	-	-	-	-	-	-	應收帳款	26,874	1.2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48.54	9,257,907	(48.5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	-	-	應付帳款	437,545	(2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20	1,754,464	(9.2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票	-	-	-	-	-	-	應付帳款	(413,899)	(19.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3.29	627,326	(3.2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	-	-	應付票據	(129,706)	(6.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90	362,541	(1.9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	-	-	應付帳款	(69,267)	(3.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66.59	5,654,012	(66.59	月結60天	-	-	-	-	-	-	應收帳款	992,417	60.9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40	299,260	(19.40	月結60天	-	-	-	-	-	-	應收帳款	96,016	50.42			
福懋(越南)實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實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80	192,026	(12.80	月結60天	-	-	-	-	-	-	應付帳款	(27,416)	(21.87)			
福懋(同奈)實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實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97	318,634	(9.97	月結60天	-	-	-	-	-	-	應收帳款	60,083	9.00			
福懋(同奈)實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實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8.29	510,288	(18.29	月結60天	-	-	-	-	-	-	應付帳款	(48,313)	(11.30)			
福懋(同奈)實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3	313,271	(11.23	月結60天	-	-	-	-	-	-	應付帳款	(23,399)	(5.47)			
福懋(同奈)實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0	291,014	(9.10	月結60天	-	-	-	-	-	-	應收帳款	106,103	15.89			
福懋(同奈)實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7.37	205,622	(7.37	月結60天	-	-	-	-	-	-	應付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四第1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992,417	5.45	\$	-	-	\$	487,373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103	3.48	-	-	-	-	32,88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進貨	\$ 1,754,464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40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房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99,566	\$ 16,054	\$ 14,6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815,323	1,022,556	663,59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25,680	72,275	72,2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貴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疋、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763,630	191,512	191,5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2	1,175,070	699,139	140,0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77	16,421	7,06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貴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帆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42,320	120,502	120,5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貴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93,337	2,096,286	205,9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316,911	(144)	(14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761	1,022,556	1,07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脲色布	\$ 1,402,085	(1)	\$ -	\$ -	\$ 1,402,085	\$ 14,021	100.00	\$ 14,021	\$ 1,590,666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	15,273	(242)	100.00	(242)	7,313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	1,334,739	33,082	100.00	33,082	906,269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96,235	40.78	39,245	59,856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年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年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年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97,792	\$ 42,167,9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400	42,167,94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55,760	42,167,94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2.28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中山) 有限公司	\$ 12,499	0.05	-	-	\$ 810	0.04	\$ 1,451,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73,586	0.30	-	-	5,435	0.25	2,096,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